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競選政見與立法表現：

第九屆立法委員立法行為的探討

Platform and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A Study on Legislative
Behaviors of Taiwan's Legislators Elected in 2016



指導教授：蔡宗漢 博士

研究生：黃庭煊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

謝辭

大四那年匆匆地決定報考政大政治所一圓大學時未能成功轉系的夢，沒想到自此開啟了我的研究所生涯。彷彿才剛進入政大校園，當時的自己連要選擇修習哪門課都還毫無頭緒，甚至懷疑過自己是否有能力能完成學位。轉眼就要踏出政大校門了，這一路上要感謝的人太多。

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蔡宗漢老師，謝謝宗漢老師從定題開始到論文完成這一年多的過程中不厭其煩地和我討論、給我建議。宗漢老師是標準的刀子嘴豆腐心，直言不諱但內心十分關心學生。與童心未泯的老師相處起來亦師亦友，沒有宗漢老師的督促與幫助，我想我是無法完成這篇論文。

謝謝政大政治系的楊婉瑩教授，碩士生涯裡有幸能成為婉瑩老師的研究助理。在老師的團隊底下工作，讓我對於立法委員與國會相關研究能更加瞭解，在論文的資料收集上幫助也很大。婉瑩老師不論是在學術專業或是人生規劃上總能給予我諸多建議，每每想到在碩一時收到老師助理邀請的信件還是十分地興奮。同時，感謝校外口試委員王奕婷老師對於這篇論文的指導與建議，奕婷老師對於國會研究的專業讓這篇文章從理論建構到研究設計能更趨完善。

而在政大選舉研究中心工作佔據了我碩士生活的一大半時間，要感謝的老師和同事有好多。不論是在課堂上或私底下，游清鑫老師總是給予學生非常多的鼓勵和信心。謝謝俞振華老師給予我學習的機會，讓我能對立法委員的提名運作有更多的了解，對於我提出的疑惑也都耐心地向我解說、與我討論。此外，特別感謝政治大學政治系黃紀獎學金對此研究之部分補助，黃紀老師的社會科學統計課程更是開啟我對經驗政治的興趣。

謝謝惠鈴學姊一路從懵懂無知的碩一小助理訓練我到能獨當一面的操盤。不論是在我求學過程或是助理工作遇到困難時，面惡心善的庭如總能為我解惑、替

我解決問題，在我最需要人陪伴那段日子裡每天關心、陪伴我。我想，在選研中心工作最大的收穫除了奠定良好的資料處理能力，就是認識兩位學姊。

當然不能忘記奕昕、彥成、嚴謹、琬婷和祖熒，平日裡就少不了與你們分享生活大小事。你們是我精神上的支柱，在我父親過世時陪我一起渡過人生中最大的低潮，給予我繼續完成學位的力量。以及無話不談的思涵和宇庭，從日常生活到論文研究都能聊到忘記時間，謝謝兩位在我碩論卡關時給我許多想法、激發我的靈感。還有國瑛和鈺蓁，在我枯燥乏味的研究生活中增添了許多樂趣，到現在都還無法相信身為碩士生的我還能在萬聖節時著裝，和自己的指導教授一起厚著臉皮去向系上老師們要糖果呢！謝謝遠在美國攻讀博士學位的定暉學長，不時的督促與關心我的論文進度，為我解答統計相關的問題。也謝謝効罡和宗賢學長對於本文資料蒐集的幫助，借助兩位在 Python 和 R 上的專業，讓我在短時間內整理、編碼這麼龐大的一筆資料。

最後，謝謝我的父母親，從小到大就放手讓去做我喜歡的事情、支持我完成我想做的事情，你們總是堅信我做的事情是有意義的。唯一的遺憾就是爸爸在四月時突然地離開我們，當初最支持我報考政大政治所的爸爸卻來不及與我分享完成碩士學位的喜悅，但我想此時此刻的爸爸也會替我開心的。

在此分享這份喜悅給所有陪伴我、幫助過我的人，謝謝你們。

庭暄 謹誌

於台北

2020 年 7 月

競選政見與立法表現： 第九屆立法委員立法行為的探討

黃庭暄

摘要

在代議民主中，選民、立法委員、政黨三者之間透過定期選舉建立委託－代理關係，形成政治課責。競選政見作為契約的內容，是立法委員對於選民的承諾，同時也是選民日後對於立法委員立法行為的考核依據。然而，選民最在意的是這些透過民選所產生的立法代表是否能確實將民意轉化為政策，這過程必須仰賴立法委員於國會中一系列的問政行為。本研究認為立法委員會受到不同的選舉制度設計所產生的激勵差異而有不同的行為表現，這樣的差異將反映在選舉階段時所提出的競選政見以及進入國會後的立法行為。

本研究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與「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第九屆立法委員的競選政見和立法行為，用以釐清不同選制之下，立法委員在選舉階段時所提出的競選政見以及進入國會後履行政見的情況、選擇履行政見時採用的問政方式之差異。研究結果發現，當選舉制度的設計越強調個人時，立法委員有較大的機率提出個人政見，履行個人政見的可能也越大，且履行政見時選擇使用發言的機率大於質詢和提案；反之，當選舉制度越強調政黨時，結果將會與強調個人時截然不同。

關鍵詞：競選政見、立法行為、立法問政、選舉制度



Platform and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A Study on Legislative Behaviors of Taiwan's Legislators Elected in 2016

Ting-Hsuan Huang

Abstract

In a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the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voters, legislators, and political parties is established on regular election to form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As th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the platforms are not only the commitment of the legislators to the voters but also the basis for the voters to evaluate their legislative behavior in the future. However, what the voters are concerned about most is whether the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ves can indeed translate public opinion into policy. The process must rely on the legislators' law-making in Congress. This study considered that legislators' behaviors may vary due to the different incentives generated under distinct electoral systems. Such differences will reflect on the platforms during the election process and the legislative behavior after entering Congress.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platforms and legislative behaviors of the ninth legislators by "binary logit model" and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The study aimed to clarif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atforms raised by the legislators during the election process, the platforms implementation after entering Congress, and the methods of law-making when choosing to implement the platforms under different electoral systems. Results suggested that the more electoral system emphasizes individual, the higher the chances are that legislators present and implement their personal platforms. Also, when

implementing platforms, they prefer speech to interpellations and proposal of bills. On the contrary, when the electoral system emphasizes the party, the results will be very different.

Keywords: campaign platform, legislative behavior, law-making, electoral system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選民、立法委員、政黨之關係	7
第二節 選舉制度之影響	14
第三節 立法行為之差異與影響力	24
第四節 研究假設	3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1
第一節 研究問題	41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說明	4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4
第四章 資料分析	51
第一節 競選政見與選舉制度之關聯	51
第二節 政見履行與選舉制度之關聯	58
第三節 立法問政行為與選舉制度之關聯	64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限制	77
第一節 研究結果	7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79
參考書目	81
附錄一 議題類別分類規則	89
附錄二 各黨政策黨綱之類別	92
附錄三 第九屆立法委員離職與補選名單	93
附錄四 各變數編碼處理	94



圖 次

圖 1 選民、政黨、立法委員之委託—代理關係圖 12





表 次

表 2-1 不同選制之特色與影響	23
表 3-1 第九屆立法委員基本資訊描述性統計	50
表 4-1 各選制立委個人/政黨政見比例	52
表 4-2 個人政見比例之線性迴歸模型分析	53
表 4-3 個人政見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57
表 4-4 履行政見與選舉制度之交叉表	58
表 4-5 政見類型與選舉制度之交叉表	59
表 4-6 履行政見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60
表 4-7 履行個人政見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63
表 4-8 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交叉表	64
表 4-9 履行個人/政黨政見的問政紀錄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交叉表	65
表 4-10 履行政見使用的問政方式之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66
表 4-11 履行政見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67
表 4-12 履行政見中政見類型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68
表 4-13 履行個人政見使用的問政方式之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70
表 4-14 履行個人政見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71
表 4-15 履行個人政見中政黨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71
表 4-16 履行政黨政見使用的問政方式之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72
表 4-17 履行政黨政見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73
表 4-18 履行政見中使用發言/質詢/提案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民主(democracy)一詞源自於兩個希臘字的結合—demo 與 kratica，意即人民統治。人民統治的原意並非指由全體人民直接共同擔任治理的工作，乃是藉由某種制度或是程序來達成的（呂亞力 2014；盛杏溪 2016, 129）。現今的民主國家大多透過制定一套選舉制度來選出代議士、執政者，這些人民選出的代表負責匯集民意、爭取利益，並將選民的偏好確實地轉化為政府的政策表現。故代議士和執政者治理的合法性來自多數選民的委任與授權，透過定期的選舉來檢視選民的意見與公共政策的制定是否具有一致性，代議士與執政者是否適合繼續代表人民制定、實行政策。

然而，光有定期選舉尚不足以稱為民主，還必須是具有競爭性、不確定性、權力更替性的「有意義選舉」。當選舉具有競爭性時，候選人和政黨必須謹慎地提出競選政見以獲得多數選民的認同；而選舉的不確定性使得候選人、政黨在投票結果未知前都有勝選的可能，反之，也有落敗的可能(Ranney 1990, 95；盛杏溪 2016, 132-133)。這樣的設計迫使候選人和政黨於當選之後需努力實踐選舉承諾，以持續獲得選民的支持。當代議士、執政者失去多數選民的支持時，則無法續任，因此在民主政治政體的運作之下，沒有人可以永久地掌握權力。

台灣同為民主國家，每四年定期舉行選舉選出立法委員，代表選民監督行政機關、反映選區的意見和制定法律。候選人為了獲得選民的選票，各個無不使出渾身解術以求選民支持。從選民角度來看，如何在眾多候選人中挑選其心中認為最適合的立法委員？基本上，選民並不會去支持他們不熟悉、甚至一無所知的候選人，候選人的首要任務就是透過媒體的傳播、廣告宣傳等提升自己的知名度以

增加選民對自己的認識，並向選民傳達自己的政策立場。因此，每逢選舉各式各樣的競選活動便會充斥在生活週遭，舉凡透過傳統媒介的選舉文宣、報章雜誌、廣告，乃至電台節目、網路宣傳、直播、造勢活動等。這些競選活動涉及的內容更是包羅萬象，諸如教育、經濟發展、醫療社福、環境保護、觀光產業、國際關係、軍事防禦等內政、民生至外交、國防政策議題，範圍小至地方性，大到全國性，無不囊括。候選人無非是希望利用這些競選手法增加自身的曝光率，向選民傳達其政見，彰顯個人、政黨立場，用以吸引理念相近的選民支持與認同，進而在選舉時獲得選票取得勝利（王鼎銘 2003）。選民則可以透過琳瑯滿目的競選活動了解候選人的政策主張，將選票投給其認為最符合自身理念的候選人，以期在眾多競爭者中選出一位能代表自己利益的立法委員。

由此可見政見(platform)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重要性包含以下三點：第一，作為候選人的競選手段，用以彰顯個人特質、塑造個人形象，並向選民宣傳議題立場（陳永峰 2005）；第二，提供選民所需資訊，以便選民快速了解候選人未來的政策取向，藉此，選民能於投票時選擇與自身立場相符相近的政黨候選人（Downs 1957；劉從葷 2006）；第三，候選人提出政見作為對於選民的選前承諾，選民則可以政見作為候選人當選進入國會後立法行為的考核依據(Walters 1990)。

令人懷疑的是候選人真如同上述一般重視政見的擬定？選民對於政見內容真的了解、在乎嗎？對此，Callander and Wilson(2007)的研究發現政見有極大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並作為選民在選舉投票時的考量，進而影響候選人的政見、政策擬定方向。而鄭恆昇（2011）對數名立法委員與其資深幕僚進行的訪談結果也顯示候選人大多認為選民會以政見作為投票依據，政見是吸引選票的方式之一。擬定政見成了整個競選團隊重要的任務，且當候選人對於其競選政見越

重視時，在擬定政見的過程中參與度也會越高，並且願意多花時間在了解選區選民的訴求。

立法委員選前所提出的競選政見不僅是選民的投票考量，更是立法委員往後於國會中立法的依據，甚至影響立法委員的立法表現。故本研究認為在探討立法行為的差異時，不得不就立法委員選前提出的競選政見加以進行討論。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民主選舉制度下，立法委員具有民選基礎以獲得立法的合法性，代表人民制定法案，其刊登於選舉公報上之競選政見更賦予立法委員日後制定政策時的正當性；選民則是透過課責制與定期改選監督立法機關(Gailmard 2012)。理論上，立法委員基於選舉具有民主課責的功能，在進入國會後的立法行為與選前競選政見需呈現一致性，立法委員應於其任內積極實踐政見承諾，以示對選民的負責，並於下次競選連任過程中塑造個人特色、宣揚政績，尋求選民持續支持(Elling 1979)。特別是當選民將立法委員選前之競選政見視為對於選民的承諾時，選民將依照政見內容認定立法委員的責任範圍，用以衡量現任者的立法表現。當選民在越不滿意現任者表現的情況下，有越大的可能在現任者競選連任時選擇不繼續支持該名現任者（Walters 1990；蔡宗漢、游清鑫 2018），故對於立法委員而言，基於選舉連任的考量，有更大的動機積極地去實踐其選前承諾。

但令人好奇的是在有限的任期與資源內，立法委員不太可能對所有選前政見逐項提出法案並完成立法，勢必會從其眾多政見中作出取捨，選擇效益較高的方式達成。而立法委員於國會中的立法參與（出席、投票、發言、質詢、提案）具有程度上的差異（Hall 1987:107；盛杏溪 1997a:46；黃國敏 2011），不同的立法參與行為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不盡相同，代表的意義也不一樣。立法委員可

能會受到其政黨、個人背景、議題類型、重要性、回應對象等因素影響，而選擇不同程度的立法參與來達到回應的目的。除此之外，立法委員究竟代表誰？是選區選民、政黨又或者須同時兼顧二者？受到選區影響較大亦或者是受到政黨影響較大呢？這些都將導致不同選舉制度之下的立法委員在立法問政行為上的差異。

然而，目前國內對於政見與立法表現之關聯性研究大多將政見與立法分開討論，如較早之前的研究多以單一特定議題像是運動體育、醫療保健、教育為對象與選舉進行關聯性研究(陳張榮 1996; 魏中仁與楊志良 1997; 陳賢舜 2007)，或將政見視為競選策略中的一種手段來討論，探討體育運動相關政見在現任者競選連任時所扮演的角色(林季福 2002)。也有研究討論候選人在擬定政見過程中受到何種因素影響(陳永峰 2005 ; 鄭恆昇 2011)，或分析勝選與落敗候選人之間政見內容相似度差異(林玗靜等 2017)，但較少直接與立法表現做連結。

而立法表現的研究則多分成兩個部分，其一是聚焦在立法委員於國會中的各項問政行為數多寡、類型，並利用這些問政數量進一步分析、評估，來評斷立法委員的立法表現。另外則是針對立法成敗的影響因素進行探究，討論立法委員的立法成敗是否受到提案類型、立法委員個人提案數多寡或是當時的時空背景例如是否為分立政府、是否為國會多數黨等因素影響 (盛杏溪 1997b ; 2019) 。

近幾年開始陸續有研究試圖將競選政見與立法表現串連在一起討論，如許俊湧 (2005) 討論政見承諾到公共政策產出背後的因素，另有林東穎 (2010) 以第六、七屆區域立法委員作為分析對象，將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與競選政見進行連結，探討兩者之間的關聯性。廖達琪等 (2012 ; 2013) 則是將政見系統性分類建置，並以選舉制度作為切入點進行準實驗設計的比較，研究選制改革前後兩屆立法委員的政見提出與立法實踐之差異。

綜合上述研究可粗略得知，國內對於政見的研究大多以單一類型政見與選舉進行相關性研究，與立法表現之關聯的研究相較於其他國會研究甚少。比較相關的研究也多著重於選制改革前後提案的數量或政見類型的改變，尚無直接針對不同選舉制度所產生之立法委員的競選政見與立法問政行為進行分析。立法委員的競選政見與其選後立法行為之間宛如缺少連結的橋樑，因此，本研究認為競選政見與立法表現兩者之關聯研究尚有可補足之空間。

然而，候選人在提出政見時，究竟是一時興起的政治口號又或者是經過審慎評估選民需求後許下的承諾？在進入國會後，政見又將如何影響立法委員的問政行為？政見與立法行為之間的連結是否會因選制而有所差異？本研究將透過對第九屆區域立法委員、不分區立法委員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前競選政見與其選後立法行為進行分析，進一步驗證由不同選舉制度所產生的立法委員將受到不同誘因影響，其所提出之競選政見在回應對象上會有明顯差異與區隔，且立法委員會因其競選政見與主要回應對象的不同，而選擇透過不同方式的立法參與實踐承諾。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

大多數民主國家中，選民在意的是代議士是否確實將其需求轉化為政策，而這必須仰賴立法委員於國會中一系列的立法行為。然而，從選民的偏好到政策輸出這段過程並不一定能被有效的連結，立法委員一方面代表各自選區的選民、不同群體的利益；同時也代表其所屬政黨，受到政黨影響，協助政黨完成其政綱政策。然而，立法委員是否有足夠的動機去協助政黨落實政策理想？又或者當選區意見與政黨政策相左時，受到選區影響更大呢？故在探討立法委員的立法行為時，立法委員、選民與政黨三者缺一不可。

本章將先透過委託代理人理論釐清立法委員、選民與政黨三者之間的關係，再進一步討論選舉制度對於立法委員選擇優先回應對象時所造成的差異，最後說明競選政見如何影響立法委員的問政參與。

第一節 選民、立法委員、政黨之關係

在民主選舉制度的設計之下，立法者的產生係透過人民選舉獲取正當性，立法委員匯集民意、替選民爭取利益（呂亞力 2014）。於此同時，政黨對於立法委員也寄予期望，透過提供立法委員競選資源、提名支持等誘因，以期立法委員能協助政黨在國會中推行政策。而政黨的政策理念要能在國會中實現，尚須獲得大多數選民支持以取得國會多數席次。故選民、立法委員與政黨之間的互動形成了密不可分的關係，這種關係涵蓋了權力的授與和責任的歸屬，此概念與委託—代理的關係相符，接下來本研究將先透過委託代理人理論釐清三者間的關係。

一、委託代理人理論

委託代理人理論(Principal-Agent Theory)最早被應用於經濟學中研究組織分工，其假定社會中的互動是經由一系列的契約所構成，根據比較利益原則，依循不同個體在各自擅長領域上的優勢進行分工合作以達到集體的利益最大化。委託人(principal)因受限於自身時間、專長、能力等因素而將權力交付於具有專業知識且能力充足的代理人(agent)。行為者彼此之間透過契約建立分工關係，契約內容則明確規範代理人須履行之項目與委託人應給予之報酬 (Jensen and Meckling, 1976 ; Ross 1973 ; Eisenhardt 1989 ; Gailmard 2012)，故在社會分工之下，人人都可能成為委託人，也可能成為代理人。

委託—代理雖然被視為是最有效率的契約關係，理論上代理人需依照契約規範選擇對委託人有利的決定，但根據 Eisenhardt(1989, 58)對於人性的假設：自利(self-interest)、風險規避(risk aversion)且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代理人在做抉擇時除了考量委託人利益，同時也會考量自身利益。當雙方目標不一致時，容易產生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身為行動者的代理人通常掌握比較多的資訊優勢，如此一來容易導致代理人的行為偏離委託人的偏好，造成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與道德風險(moral hazard)。

在「逆選擇」中常出現隱藏訊息的情況，因委託人和代理人雙方擁有不同程度的資訊，又代理人相對佔有資訊優勢，但卻傾向告訴其委託人不同訊息，使得委託人可能根據有限或是錯誤的資訊做出不利於委託人自身但有利於代理人的判斷和決定。「道德風險」則是因委託人和代理人對需採取的行動可能有不同的偏好或是兩者目標分歧，代理人透過刻意隱藏資訊和行為來迴避委託人的監控，使得委託人不能直接控制、監督代理人與契約內容不符的行為(Arrow 1985 ; Gailmard 2012, 9)。

逆選擇與道德風險無疑是在增加委託人監督、控管的成本，這種成本又被稱作是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為了使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利益趨向一致，降低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交易成本，Gailmard(2012, 5)認為可以加強激勵措施，提供「獎金」(bonus pay)作為誘因降低代理人偏離委託人目標的可能性，以追求兩者利益最大化。

二、立法研究中委託—代理關係

(一) 立法委員與選民

在代議民主政治中，選民與立法委員之間即存在委託—代理關係。選民是委託人，透過選舉程序選出立法委員為其代理人，委託立法委員於議事殿堂中代表其意見與利益，以確保公共意識與公共政策之間的關聯。立法委員透過提案、發言等問政參與在國會中實踐其政見內容，同時也透過投票、否決等阻止與選區選民利益相悖的政策，以回應(response)選民需求。政見是立法委員對於選民的承諾，也是契約的內容，作為選民日後檢視立法委員的憑據。一旦立法委員無法在有限的任期內兌現承諾，責任歸屬變得相當容易釐清，選民將於下一次選舉中透過選票讓表現不如其預期的立法委員付出政治責任，形成課責制(accountability)（蔡宗漢、游清鑫 2018）。選票在這過程中成了極為重要的誘因，使立法委員不敢輕易背離民意。

故在理想的情況下雙方目標應為一致，候選人在取得選舉勝利進入國會後，應盡力兌現其競選政見以回應選民。然而，當選民與立法委員之間的目標不一致時，立法委員便有可能做出與選民利益相悖的選擇。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之下，就容易發生逆選擇與道德風險。立法委員為了自身利益考量又或者受到其他利益團體、政黨壓力影響，而選擇隱瞞選民，做出與選民意見不符的決定。例如立法

委員為了獲得競選資金的贊助而圖利財團，於國會表決中選擇支持會危害到選區環境的法案通過；又或者在選舉前因為認知上的差異、媒體過度渲染的假資訊導致選民作出錯誤的抉擇，最終選出一位無法真正代表選民爭取權益的立法委員。

（二）立法委員與政黨

政黨在民主體制中扮演提出政策方案與集結利益的角色，而立法委員則是扮演反映民意的角色，二者缺一不可。近年來，政黨於國會中的角色越來越重要，議會是個合議制的機構，每位議員都被賦予相同的權力來實踐代議職責，透過政黨集結各方利益，國會才得以有效地運作；若無政黨的協調、領導，在議事過程中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意見時，國會將混亂無效率(盛杏湲 2001, 169)。然而，政黨為了實踐其政策目標須提供立法委員足夠的誘因，政黨所提供的誘因又包含兩類，其一為集體性誘因，透過內化政黨的政策目標成為國會議員的理念之一，使得國會議員將自己與政黨視為榮辱與共的命運共同體；其二則是選擇性誘因，政黨針對個別議員所提出的特殊待遇，如給予晉升更高職權的機會、政治動員、提供特殊利益等 (Panebianco 1988 ；盛杏湲與蔡韻竹 2011, 19-20) 。政黨透過提供足夠的誘因使立法委員與政黨在立法過程中目標一致，以利推動法案通過。因此，立法委員在擬定政見時大多會主動將政黨意識形態、政見列入競選政見 (Fine 1994 ；陳永峰，2005 ；林東穎，2010) ，而此時政黨成了立法委員的委託人，而立法委員則是政黨的代理人。

國會中政黨的表現是立法委員是否能勝選的關鍵因素之一，選民會依照政黨的表現給予支持，又政黨的表現不具有地域性的限制，對於各選區立法委員而言皆能受惠，故政黨的表現能稱作是一種公共財(public good)。然而，公共財的無排他性與共享性特點容易造成搭便車(free-rider)行為的出現，最終導致立法委員

沒有動機去支持政黨推行政策，而將心力轉向經營各自的選區或著重於特殊利益的法案，屆時政黨於國會中將無任何立法表現，進而影響立法委員的連任。而議會乃是採用多數決為決議方式的合議機關，法案的推動與過關不可能僅靠單一或少數立法委員的努力，為了解決集體行動的困境(Olson 1965, 51-52)，立法委員需遵循政黨的領導、組織，配合政黨推動法案的完成，使政黨於國會中具有良好的立法表現。對於執政黨而言，由政黨負責主導推動法案，藉此達成立法委員制定政策回應選民的需求；而對於在野黨而言，亦須透過政黨的凝聚來阻止或延遲對手的法案通過（Sinclair 1999；盛杏溪 2008；Rich 2014, 118）。

然而，即使立法委員需仰賴政黨領導，但政黨仍然無法完全控制立法委員的行為。Aldrich and Rohde(2000)便指出國會議員只有在面臨不同政黨之間的利益趨於兩極化時，才會意識到必須依靠政黨的凝聚來達到立法的目的，也才會更有動機遵循政黨領導。在多數時間，一旦政黨與立法委員立場相悖時，立法委員可能做出與政黨利益不符的選擇，例如投票表決時選擇不出席或是不遵循政黨指示投票。

政黨雖然無法像選民透過選舉和選票作為對於代理人行為的約束和獎懲，但相比於個別立法委員，政黨握有諸多資源，能對於忠誠的立法委員授與更高職權、提名、動員、競選資金的贊助等。在總統制的國家中，例如美國，政黨會給予效忠於黨的國會議員更多的升遷機會，例如國會議長、委員會主席、程序委員會等職位，使國會議員獲得掌握議程設定的權力，對於促成法案造成影響力，進一步方便國會議員將利益帶回選區(Cox and McCubbins 1993)。在內閣制國家中，例如英國，為了提升國會議員對於政黨的忠誠度，具有內閣人事決定權的執政黨將以閣員職位作為誘因並樹立嚴格的黨紀，使得國會議員遵守黨的領導(Kam 2009)。而不受黨紀約束的國會議員則可能於下次競選中失去政黨的背書，無法得到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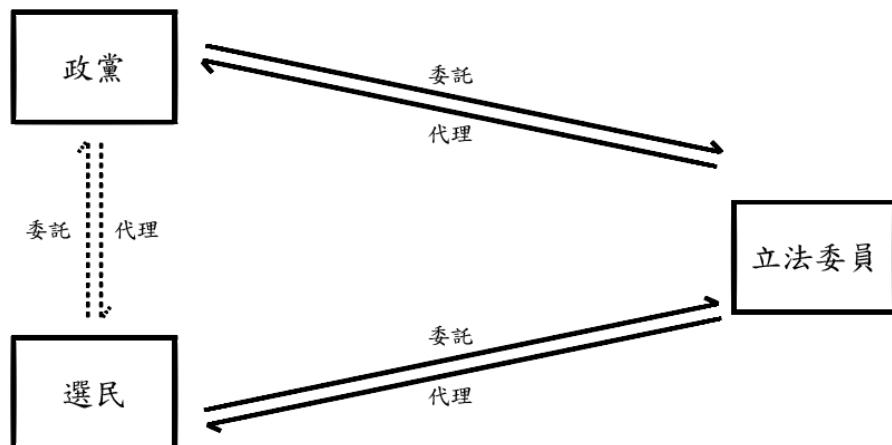
提名，嚴重者甚至開除黨籍作為懲罰(Brox and Shaw 2006；Rich 2014, 118)。換句話說，國會議員在議事過程中是否偏離黨意端看政黨所拋出的誘因是否能夠有效吸引國會議員。

(三) 選民、政黨與立法委員

選民的政黨認同往往成為影響選民投票的重要因素之一，政黨認同篩選了選民在政治訊息的獲取和接受(Brox and Shaw 2006)，選民會因其政黨認同選擇將票投給該黨推派的候選人。站在選民的立場，無疑是希望能透過政黨的領導來促使該黨立法委員為選民爭取利益；政黨同時也需要選民的支持才得以持續運作，並取得執政權，因此選民與政黨之間亦存在委託—代理關係。

選民透過選票委託政黨作為民意的匯集與代表，然而，政黨於國會中尚需依靠立法委員代為行動，故政黨需進一步委託同黨立法委員於國會促成法案產出以協助政策推動，此時選民、政黨、立法委員便形成多重委託人的關係(如圖 2-1)。

圖 2-1 選民、政黨、立法委員之委託—代理關係圖



然而，立法委員同時要對選民與政黨負責並不是一個容易達到平衡的任務，國會中，最理想的情況為選民、政黨立場一致，此時立法委員不大可能有其他誘因使其選擇偏離兩者偏好。但當選民、政黨立場不一致時，基於理性自利選擇，立法委員會觀察、評估這些群體的重要性、課責能力，決定回應與代表的先後順位，優先選擇能帶給自己較大利益的那方(Fenno 1978；Gerber and Lewis 2004；范惕維 2013)。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選民與政黨不僅容易產生利益衝突，立法委員也難以同時滿足雙方。因為委託人之間存在行動能力、資訊取得的差異以及課責能力不相同所導致的衝突，乃「多重委託人」的困境，同時也是大多數立法委員無法避免的問題。

總體來說，立法委員、選民、政黨三者之間存在直接、間接的委託代理關係。立法委員一方面代表著不同的選民來反映民意，將利益帶回選區；另一方面又代表政黨，受到政黨影響協助政黨在國會中推行法案通過。立法委員雖然是透過選民投票所選出，其正當性來自於選民，然而，不可否認的是政黨也具備吸引選票的能力，使得立法委員不得不調整立場配合政黨的訴求。這樣的雙重代表身份使得立法委員在選民、政黨發生利益相互衝突時勢必要作出選擇，決定優先回應哪一方。但不論立法委員做出何種決定時都將影響甚至危害到其中一方委託人的權益，最後可能形成立法委員的立法表現與選前政見承諾兩者之間不一致的結果。

礙於有限的時間與資源，即使雙方利益並未衝突，但各自在意的議題、擁護的利益可能不盡相同，立法委員在分配資源時，將會有多寡和強度差異進而排擠到其中一方。因此當立法委員面臨委託人間利益衝突或是資源分配不均時，立法委員究竟該選擇代表「誰」以及是否真的實際代表這個「誰」便存在很大的討論空間。

第二節 選舉制度之影響

前一節中透過委託代理人理論梳理選民、立法委員與政黨之關係，三者之間存在多重委託人的問題。立法委員於國會中更是無法避免面臨在特定議題或是意識形態的光譜上做選擇，導致代理人在委託人立場相悖時產生角色衝突的問題，不得不從眾多委託人之中抉擇。究竟立法委員是代表選區選民多一點還是代表政黨多一點呢？本節將以選舉制度討論不同選制下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以及立法委員將如何選擇其優先回應對象。

一、選舉制度的激勵措施差異

當假設所有現任者都以謀求連任為目的(Mayhew 1974；1987)，在候選人選舉生涯中面臨利益選擇時，候選人會因為選舉制度設計的不同，如席次分配、選區大小和政黨領袖的權力大小等影響，而選擇增強培養個人聲望(personal reputations)以獲取個人選票(personal vote)或是仰賴政黨聲望(personal reputations)以獲取政黨認同者的支持（Carey and Shugart 1995；盛杏湲 2000；2014；彭懷恩 2011）。在這樣的情況下會產生兩種極端的狀況—高度個人化與高度集中化的選舉制度。在高度個人化的選舉制度之下，立法委員有強烈動機透過服務選區選民、將特殊利益帶回選區來建立個人選票，以得到選區選民支持。立法委員倚靠的是自身表現、特質、資歷等個人因素來獲得選票，因此，相對來說立法委員則比較沒有動機去實踐政黨政策理想。在高度集中化的選舉制度之下，立法委員仰賴政黨幫助得以勝選，這將導致立法委員僅回應政黨的需求，而忽略選區選民的需求。立法委員爭取的並非選民的選票，而是政黨的認同和提名，故立法委員

將無視選區選民的意見，從而無法達到監督與課責的效果（盛杏溪 2001,166-169）。

例如英國和美國，即使兩者具有相似的選舉制度也可能產生些微的差異。兩國選舉制度同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但因政黨在選舉過程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且對於國會議員提名的控制權不一，導致兩國的國會議員有不同的行為選擇。在英國，政黨對於議員的控制力強，政黨領袖手中握有提名名單的控制權，能協助並提供候選人競選時的資源，黨內團結度強，國會議員依賴政黨的成份較多；而在美國，政黨對於國會議員的控制力較弱，候選人需憑自己的能力募集政治獻金、參與選舉，國會議員不見得會聽從政黨的指揮，因此多數時期國會議員依賴選區成份遠多過於政黨。

然而，在不同選舉制度下候選人將會如何選擇呢？一般來說政治學者在討論選制差異時多半使用選票結構、選區大小與議席分配作為區分不同選制的重要變數（彭懷恩 2011, 203-204）。Norris(2004, 233)使用選制設計與政黨對於提名名單的控制力兩個面向作為判斷國會議員代表取向的依據。當政黨於該選制之下對於提名的控制力越低且越強調投給候選人時，則國會議員將越傾向增強個人選票，容易於國會中透過特殊利益法案將好處帶回選區，且重視選區對其之課責；反之，當政黨於該選制之下對於提名的控制力越強且越強調投給政黨時，國會議員將越傾向培養政黨聲望，且專注於較為中立、大眾的法案。

Crisp 等人(2004)分析了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和委內瑞拉六個拉丁美洲總統制國家的資料，用以研究國會議員如何受到不同激勵措施影響其立法代表。結果發現若選舉制度越強調投給個人或者選區規模越大，面臨的同黨競爭對手越多時，國會議員為了與其他競爭者做出區隔，會更努力尋求表現來爭取個人選票。故越有可能關注較具地方性、特殊性的法案，相對而言

比較無動機去推動全國性法案。另外，當國會議員為執政黨的一員時，因有行政機關負責推行全國性法案來增強政黨聲望，故相較於在野黨，執政黨的國會議員將有較大空間與動機去尋求個人選票。最後當國會議員的連任率低時，國會議員則比較不會有誘因去促成特殊利益的法案。

Carey and Shugart(1995)使用四個不同變數系統性建構一套模型，用以測量在不同選舉制度中的候選人，受到何種誘因刺激而導致其增強個人聲望而非政黨聲望的強弱程度，四個變數分別為選票名單的控制(ballot control)、選票共用(vote pooling)、選票類型(types of votes)和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接下來本研究將以這四個變數作為基礎討論不同選舉制度設計下候選人行為表現的差異。

(一) 選票名單的控制

依照政黨中握有權力的高層(通常為黨主席)對於候選人提名與排名順序的介入程度由高到低可分為三種情形：第一，政黨完全控制提名，投票時等同於從多個政黨之間做選擇而非候選人，此時候選人須仰賴政黨的支持，尋求個人聲望的動機被最小化；第二，政黨無法完全控制提名，政黨高層握有決定哪些候選人可以得到政黨支持的權力，選民可以從政黨提名的名單中選擇喜歡的候選人，此時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增加，候選人尋求個人聲望的動機也增加。第三，政黨完全無法控制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與參選不一定需要透過政黨，可經由連署、登記繳費來自由參選，此時尋求個人聲望的動機將會被最大化。換而言之，當政黨對於提名名單的介入程度越低時，候選人越容易傾向追求個人聲望；相反的，政黨對於提名名單的介入程度越高時，候選人越容易傾向追求政黨聲望。

(二) 選票共用

當選民投票給單一候選人時，這張選票是否同時影響該候選人所屬政黨在選區內贏得的總席次，依照選票是否具有共用性可分為三種情況。第一種狀況為選票決定了政黨於名單上所能獲得的席次，選民投票給候選人視同投給政黨；第二種狀況則是選民的選票不完全決定政黨最後獲得的總席次；最後一種則是選票完全不具有共用性，候選人須依靠自身個人特質、能力來吸引選民，此時候選人追求個人聲望的程度必定遠高於仰賴政黨聲望。也就是說當選票共用性越低時，候選人越傾向尋求個人聲望；而當共用性越高時，越傾向追求政黨聲望。

(三) 選票類型

為選民所擁有的選票數量，選民投票時是對單一政黨、候選人或是多位候選人投票。第一，單一選票投給單一政黨，在這種制度下，候選人仰賴政黨聲望的可能性很高，培養個人聲望的誘因則相對減少許多。第二，選民擁有多張選票可以投給多位候選人，允許選民表達對多位候選人的偏好。第三，單一選票投給單一候選人，除了黨間競爭之外還有黨內競爭，此時候選人尋求個人聲望的動機遠大於政黨聲望。

(四) 選區規模大小

即單一選區選出的席次多寡，配合選票名單一起討論。當政黨高層對於提名名單具有高度控制的情況下，此時黨內競爭減少，同時限制了肉桶分肥(pork-barreling)的發生，當選區規模越大時，候選人追求個人聲望的動機下降；反之，當政黨無法完全控制提名時，選區規模越大，不論是黨內競爭或是黨間競爭都十分激烈，候選人尋求個人聲望的動機也隨之增大。

二、台灣選舉制度類型的差異

在 2008 年以前，台灣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SNTV 屬於大選區，選區選出之當選者不只一位，選民僅有一張選票且不得轉讓給其他候選人，最後將由前幾位票數較高的候選人當選。在 SNTV 的制度設計之下，立法委員有更多動機去建立個人選票。然而，SNTV 被認為容易造成黨內競爭、派系鬥爭和金錢政治，立法委員為了個人連任目標耗費過多時間與資源於選區服務，而忽略國會中的集體責任，因此台灣最終選擇放棄 SNTV(黃秀端 1994, 132-133; Huang, Kuo and Stockton 2016)。

自修憲後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我國在選舉制度上有了重大改變，將原先的 SNTV 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s, MMM)，係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SMD)與政黨比例代表(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結合的混合制，僅保留平地與山地原住民選區仍沿用 SNTV。在新的選制之下，選民同時擁有兩張選票，一票投給選區候選人，另一票則是政黨票投給政黨。這樣的改變無非是希望透過新選制的設計融合 SMD 與 PR 的優點，平衡 SNTV 造成過度偏頗於選區代表、選區利益以及比例性不足的缺點。承如上述，我國的選舉制度既非屬於極端高度個人化亦非屬於高度集中化，故以下將分別討論我國立法委員在三種不同選舉制度之下的立法行為差異。

(一)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台灣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 SNTV 制，屬於規模較大選區，政黨會在單一選區中提名多位候選人，且政黨高層無法完全控制選票名單，候選人即使沒有獲得政黨提名，仍可以透過其他管道參選。同時，在 SNTV 制下的選票不能轉移亦不具有共用性，候選人需高度依靠個人特質、政績去吸引選民；選民僅有一張選票可以投給單一候選人，立法委員僅需獲得選區中特定一群利益選民支持即可取得進入國會的資格。因此，容易建立恩庇侍從(patron-client)的關係，候選人培養個人聲望的動機遠大於政黨聲望。

與現任者一同競爭的除了他黨候選人之外，尚有同黨參選人，立法委員必須強調個人品質，著重於選區利益和選民關係(Cox 1990)。立法委員通常會建立廣大且昂貴的個人組織來動員選民，並且傾向以個人特質、政績等方式增強個人聲望。立法委員不再扮演政黨的橡皮圖章毫無意義地協助政黨通過法案，在國會中著重於對於選區選民的服務與回應而非大眾性公共政策的產出，同時有強烈動機透過將特殊利益的立法帶回選區給特定選民以獲取個人選票支持，即肉桶立法(pork barrel legislation)，特別是針對其背後支持的特定群體而未必是選區全體選民，如此一來容易將立法結果當成政績宣稱功勞以謀求選民繼續支持（黃秀端 1994；林繼文 1999；盛治仁 2006；Huang , Kuo and Stockton 2016）。

綜合上述，SNTV 制所產生的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勝選的關鍵取決於其個人特色、政績宣揚，政黨雖然仍然保有提名的權力但政黨標籤在此的影響甚少，尤其是對於該選區資深立法委員影響程度更是微乎其微。此外，因為選區選民同質性高，利益也較其他選區趨於一致，因此，立法委員為了尋求連任成功與回應選民須建立明確的個人特色，大多會傾向培養個人選票而偏重於為選區選民爭取利益。

(二)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

SMD 制是台灣目前區域立法委員的產生方式，約有六成五左右的立法委員由該選舉制度選出。政黨會在各個選區推派出一名候選人，政黨高層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去干預提名名單，選民於投票時投給單一候選人如同投給該政黨，因此候選人需高度仰賴政黨提名的支持。而每個選區僅選出一名立法委員作為選區代表，候選人須獲得過半數的選票才得以勝選。且大選時的黨際競爭又遠比初選時的黨內競爭在爭取選票上影響更大，候選人和政黨為了取得競選勝利須擴張選票獲得多數選民的支持，若像以往僅拉攏特定選民的個人選票是不足夠的，中間選民的支持顯得非常重要。故對於選民的關注範圍需比以前更加廣泛，通常在政策立場上會採取較中間的路線，以尋求更多元的政治支持(Downs 1957；Hirano 2006)。換而言之，國會議員有強烈動機以政黨標籤作為競選宣傳，講求政黨團結並增強政黨聲望，相較於 SNTV，進入國會後追求個人聲望的動機也相對減少。

然而，政黨通常在同一選區僅會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的辨識度很高，這與 Lancaster(1986)所提及的選區規模越小，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越強、責任歸屬清楚、比較不會有搭便車的心態相符。在這種選區與立法委員呈現一對一的情況下，立法委員若偏離選區選民偏好，無疑會為自己競選連任帶來負面影響，給予其他挑戰者打敗自己的機會(Masket and Noel 2012)。因此立法委員更有強烈動機去從事立法問政，立法職務的優勢使得立法委員能行職權便利，透過立法提案將利益帶回選區，向選民宣稱功勞以增強個人聲望，立法問政的政績彰顯效果會比以往更加明顯（盛杏溪 2014）。

對於區域立法委員而言，尋求個人選票與政黨選票都是其維持職業生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區域立法委員容易在政黨利益與選區利益的代理人角色之間擺盪（包正豪 2009）。當選區選民利益與政黨不一致時，立法委員勢必會面臨選

邊站的難題，理論上來說基於選舉連任考量與選舉制度的設計，區域立法委員在不造成政黨嚴重損害的情況之下，通常應傾向靠往選區選民的代理人那方多一點(Fenno 1978 ; Kingdon 1989)。政黨對於立法委員的牽制與影響並非貫穿整個立法過程，而是集中在某些階段或是特定重要性法案。大多數時間並不會直接祭出黨紀，多以說服、協調方式進行，為立法委員保留彈性空間，使其透過不危及政黨利益方式來達到回應選區的目的（盛杏湲 2008）。

（三）政黨比例代表

PR 制為我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產生的方式，政黨高層掌握選舉名單的排名順序，政黨提名由黨中央高度集權化且選票不具有共用性。選民的選票強調投給政黨而非個人，各政黨會依照政黨票得票比例分配國會席次，候選人是否能排進政黨安全名單內成為當選的關鍵，整體來說，候選人受到較多的政黨約束。在 PR 制之下，立法委員並不代表特定選區選民，最直接的委託人為政黨，政黨委託其於國會中代為發言、協助推動政策。立法委員的連任取決於政黨的提名和名單排列順序，對黨高度的忠誠能換取競選連任時的安全名單，因此立法委員比較沒有誘因去背離黨意，立法委員有強烈動機追求政黨聲望（Carey and Shugart 1995；Norris 2004；Batto 2012；盛杏湲 2014；俞振華 2018, 47）。

由於 PR 制所產生的立法委員需高度仰賴政黨支持，而且不像 SNTV 或 SMD 制的立法委員需要對特定選區、族群負責，選民無法直接使其付出政治責任。即使政黨高層在決定不分區名單時可能會為了要吸引特定職業、群體的選票而提名某些領域的專業人員，但這並不意味這些立法委員就直接代表那些特定群體。不分區立法委員最直接的委託人依然是政黨，故仍然會以配合政黨推行法案和政策、維護政黨利益為首要任務。因此，當政黨與選民利益衝突時，大多會傾向於選擇

代表政黨，不需刻意去討好、回應選民的意見。政黨的提名與安全名單的排序已足夠成為立法委員在國會中效忠於黨的有力誘因，立法委員會遵循黨指示行事(Rich 2014)，較少發生逆選擇或道德風險的問題。

立法委員的行為表現會受到其所代表對象的影響，大抵可分為選區與政黨；選區與政黨宛若至於光譜兩端，當其中一方所拋出的誘因較強時，立法委員便會向其靠近一些。在現今台灣的選舉制度之下，SNTV 著重於選區選民利益，尤其在選區選民同質性高的情況之下，立法委員更容易聚焦於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上，將特殊利益帶回選區來宣揚政績以獲取特定選民的支持，因此來自 SNTV 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有強烈動機去培養個人選票。PR 則是強調政黨，政黨除了能提供資源上的誘因之外，最重要的是政黨高層掌握立法委員提名名單和排名順序。所以來自 PR 的不分區立法委員會將主要心力集中於與政黨政策目標相關的議題上，具有強烈動機代表政黨於國會中以政黨黨綱為中心去推動政策，增強政黨聲望以博得政黨高層信任。

相較於另外兩種選舉制度，SMD 同時需兼顧選區和政黨，立法委員在進入國會後代表選民爭取特殊利益帶回選區，以獲得選民的持續支持；同時代表政黨利益，協助同黨立法委員共同推行法案，遵循政黨指示發言、投票以完成政黨目標。然而，當政黨與選區利益相悖時，便產生前述所提及「多重委託人」的問題，立法委員勢必會受到不同選制所產生的選區誘因與政黨誘因大小影響，並考量課責能力差異與重要性選擇以不同方式回應其委託人。

表 2-1 不同選制之特色與影響

選舉制度	選票名單	選票共用	選票類型	選區規模	造成影響
SNTV	政黨無法完全控制提名	不具共用性	單一選票投給單一候選人	>1	追求個人聲望大於政黨聲望
SMD	政黨雖然掌握提名，但礙於初選制度，提名逐漸由集權轉向分權	具共用性	投給候選人等同於投給政黨	=1	個人聲望與政黨聲望都重要
PR	政黨高度掌握提名名單	具共用性	單一選票投給單一政黨	>1	追求政黨聲望大於個人聲望

資料來源：參考 Carey and Shugart(1995)，表格為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立法行為之差異與影響力

立法委員進入國會後需在四年任期內完成其選前政見承諾，以做為對選民的回應。然而，法案、政策的推行與通過並不是短時間內可以輕易完成，立法委員理應選擇其視為重要的政見議題優先實踐。這並不表示立法委員對於那些他們認為相對不那麼重要的議題就會視而不見，而是透過不同形式的立法問政來達到回應選區選民和政黨的效果。

舉例而言，立法委員普遍對於選區選民的態度立場具有高敏感度，當立法委員察覺選民態度明確的對於某一特定類型的議題重視時，於國會中將積極反映選民意見並傾力促成法案的通過以向選民邀功；當某一議題並未受到選區選民普遍重視時，又或者立法委員無法清楚了解選民對於該議題的立場時，立法委員不一定會採取較為費時的立法行為如提案，而是可能透過質詢、發言等其他方式回應選民，該議題在國會中將有較多空間依照立法委員個人偏好發揮（Miller and Stokes 1963；Eulau and Karps 1977；盛杏湲 1999）。本節將討論除了選舉制度以外，其他影響立法委員行為的因素，並透過學者研究回顧各立法問政行為的差異，進一步討論選舉制度的差異如何影響立法委員的政見與立法問政行為。

一、影響立法委員行為的因素

國會議員的立法行為除了會因選舉制度產生差異之外，同時也會受到其個人偏好、政黨立場、選區選民三種因素影響(Miller and Stokes 1963)。

(一) 個人偏好

受到個人經驗影響，立法委員在政見擬定或立法提案時會優先考量自身擅長的政策領域投入，藉此彰顯個人特質用以向選民選稱功勞，吸引選民支持。個人偏好源自於個人經驗，例如成長背景、教育程度、資歷、性別、族群、世代、職業及城鄉差距等。

舉例而言，根據包正豪(2009)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立法行為研究結果可以發現雖然同樣是來自 SNTV 的原住民立法委員，但山地原住民立委多聚焦於族群的地位與自治的權利，而平地原住民立委則著重於區域的建設、傳統文化保存等。除此之外，楊婉瑩(2001)的研究中也提及到女性立法委員會受到傳統私領域扮演的角色以及身心理因素、個人背景經驗影響，衍生出的價值觀與群體認同將反映在他們所關心的議題上。而黃秀端(1994)則認為新進議員的不安全感通常較高，相對來說，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深議員對於如何在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中取得平衡駕輕就熟，因此往往會比新進議員投入更多資源於國會中而減少尋求個案服務的時間。

(二) 政黨立場

立法委員於國會中是無法單打獨鬥的，必須透過與其他同黨立法委員的合作，共同推動法案。相較於單一立法委員，政黨提供綜合性、多元性的政策政見。且民主制度中大多數國家的立法機構皆由政黨組織而成，幾乎所有議員皆有其所屬政黨(Carey 2007, 93)。政黨與立法委員如同生命共同體，通常是密不可分的。

政黨對於國會中的重要表決會進行動員並訴諸黨紀，同時掌握許多競選資源，例如：動員能力、政治獻金、候選人提名等。在英國等黨紀較為嚴謹的內閣制國家甚至會對於那些不配合投票的議員進行懲罰，進而影響國會議員競選連任或擔任要職的機會(盛杏溪 2008；Rich 2014)。根據林東穎(2010)的訪談顯示九成區域立法委員在政見擬定上會考量政黨立場，將政黨政見納入公報中。包正豪(2009)的研究也指出原住民立法委員所提出的政見不僅止於原住民族，尚包含一定比例的政黨政見或全國性政見。

(三) 選區選民

選舉勝負的最終關鍵在於選民的選票上，因此立法委員除了自身偏好與顧及政黨立場之外，最重要的仍是爭取選民支持，將利益帶回選區，盡可能滿足選民需求以獲得選票支持。Miller and Stokes(1963)認為選區對國會議員的影響有兩點：第一，選區選民會選出與其利益相近之代表；第二，為了爭取連任，國會議員將參考選區選民的意見做出決策，選民的態度與國會議員對於選區的感知將影響國會議員於議事殿堂中的行為。

國會議員雖然無法控制政黨的政策立場，但可以選擇、改變自己的位置，盡量避開選民不喜歡或者較為敏感的議題，以避免於下次選舉時留下把柄，遭到競爭對手攻擊或成為選區選民不繼續支持的理由(Arnold 1990)。

二、問政行為的差異

學界對於研究立法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與不同問政形式的重要性有不同的看法，Olson and Nonidez(1972, 270-271)透過以下六點衡量國會議員的立法表現：發言頻率(Frequency of floor speak)、法案宣讀次數(Number of bills introduced)、專業化指標(Specialization index)、法案通過數量(Number of bills passed)、立法效能(Legislative effectiveness index)、修正案數量(Number of amendments offered)。

Hall(1987)將國會議員在立法參與上分為正式參與和非正式參與兩種。正式的立法參與包含出席會議、提案、參與連署、發言、投票表決等容易觀察且具有明確紀錄的行為；然而，為了促使法案通過或否決法案，立法委員會透過談判、利誘、協調等非正式的參與來達到目的。Hall(1996)進一步以國會議員在不同法案上的參與情形衡量國會議員的努力程度。Hall 認為國會議員的立法參與具有階層性，由高到低分別為：法案的提出與議程設定、提出修正案或程序案、發言、投票、出席以及不參與任何活動，且選擇參與高階層活動必然包含低階層活動。然而，本研究認為這種階層性不一定存在，國會議員的各立法參與行為確實會因為投入資源多寡而有差異，但並不代表選擇提案就一定會參與發言、投票。國會議員應是針對不同議題內容、敏感度與法案重要性、可行性，而選擇不同程度的立法參與，換而言之，國會議員可能透過所有方式的立法參與行為來彰顯自己對於該議題的重視程度，也可能僅以其中一兩種方式來表明自身的立場。

以往學者大多以容易取得且紀錄較為完整的點名表決來做為衡量國會議員的代表與政策一致性的依據，然而，越來越多學者對此持有疑慮，認為點名表決不一定能真實的揭示出國會議員的意識形態傾向（盛杏溪 1997a；1997b；Rich 2014, 120；Alemán et al. 2018）。盛杏溪即認為使用點名表決將低估選民對於立法委員的影響力，點名表決不足以作為代表國會議員的努力，許多法案未到投票

階段即已胎死腹中。故而提出立法參與的五種活動，包含出席、投票、發言、連署、提案，針對這五種不同活動依照立法委員投入之精力區分加權，設計出一套衡量立法委員立法參與表現的指標。

然而，出席、投票、連署、發言、質詢、提案等六項常見的立法問政行為具有不同的意義，立法委員不會平白無故地隨機選擇其中之一做為回應選民或政黨的方式。故本研究將此六項行為分為兩類，出席、投票、連署屬於較消極行為，而發言、質詢、提案屬於較積極行為。以下分別陳述各行為之差異與代表意義：

(一) 出席

出席是會議得以進行的先決條件，相較於其他立法參與門檻最低。立法委員透過出席會議尋求適當時機進行其他立法參與，進而促使法案的通過或否決。立法委員出席會議可以積極作為，同樣的也可以無任何作為。根據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之統計¹結果可以發現立法委員於各會期平均出席率皆高達九成以上，出席只能說明該立委在場，無法作為測量立法委員問政行為與政見之關聯。出席對於立法委員來說如同上班打卡一般，象徵性告訴選民：「我有來上班。」，但實際上不見得會積極投入於議會中。

(二) 投票

投票表決則是提供立法委員彰顯議題立場的機會，礙於大多數選民不見得會花時間和精力去了解法案通過的繁冗過程，因此投票反而成為選民最容易得知立法委員表現的立法活動。實際上，大部分的時候立法委員並不關心該議題，又或者只是遵循政黨動員投票。尤其近年來藍綠兩黨競爭激烈，政黨在重大法案投票

¹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https://ccw.org.tw/assess>，最後檢閱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表決時常訴諸黨紀、進行甲級動員，投票成了立法委員消極性的作為。投票表決像是加強黨紀的手段之一，為黨內或黨際衝突之下的產物(Rich 2014)，因此投票很難作為衡量立法委員個人對於政策議題積極參與的代表指標。

(三) 連署

連署作為提案的門檻²，多數立法委員的名字都會出現在不同類型的提案上，用來增加自己在問政紀錄上的成績。然而，實際的情況為立法委員不一定清楚知道該提案內容。且連署不具有強制約束力，立法委員於法案上簽名連署，在往後不見得會支持該法案，也不見得會積極促成該法案通過。連署經常被立法委員當作展現彼此之間友好的手段，或是當作形式上支持黨決策的一種手法。連署不僅限於同黨立法委員，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之間亦會互相幫忙促成法案通過連署門檻。因此，連署屬於較為被動式的立法參與行為。

(四) 發言

在國會中，發言相較於出席、投票、連署屬於較為積極的行為，立法委員需花時間了解該法案或是議題內容並準備資料。根據立法院規定，出席會議的立法委員需主動並且親自向主席台議事處登記才得以發言³。而立法委員發言的動機很多，包含對於議題的立場表態、製造媒體話題、增加曝光度等。立法委員比其他潛在競爭者具有更多的媒體曝光率，其一言一行也受到更多媒體的關注。因此發言屬於效果顯著的高能見度問政行為，容易使選民看見立法委員本身的努力。

² 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³ 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出席委員請求發言，應親自向主席台議事處簽名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言，如經雙方同意者，得互調發言順序。」

(五) 質詢

質詢為各國立法機關的一大特色，由立法委員作為選民代表要求行政部門或各部會首長到國會列席備詢，徵詢有關政策制定與實施的問題，並且要求行政部門對於某些政策進行改善或檢討(Martin 2011)。質詢分為口頭與書面兩種，口頭質詢又可分為個人與政黨質詢，代表政黨質詢者不得再提出個人質詢；個人質詢則是依照議題類別分組進行。

礙於許多政見內容涉及專業領域或頗具爭議性，不一定能透過制定法律來履行。質詢具有不受地域性限制的優點，相對於提案來說較容易達成，而相對於發言來說，質詢的問政力度較強，且與發言同樣具有立場表態與增加媒體曝光率的作用。質詢屬於單一立法委員即可完成的問政行為，立法委員透過質詢相關部會首長亦可達到履行政見之目的（羅傳賢 2004, 252-253；林東穎 2010, 70）。

(六) 提案

提案則是促成立法中最重要的一步，黨團與立法委員透過主動提案向選民表明其政策立場、實踐政見的決心。若該名立法委員具有強烈動機想實踐此政見，則會選擇透過提案主導內容，積極促成提案順利成為法案，提案可謂是所有立法問政中最具主動性與積極性的行為。包正豪(2009)的研究中也指出在諸多立法問政行為當中，法律提案是最具有政策實踐的可能，政治意涵也是最強的；質詢、發言等僅有間接監督、督促政府施政的效果，缺乏實質的約束力。

綜合上述可歸納出兩點：第一，不同形式的立法參與能達到的效果不同；第二，各立法參與之間具有程度上差異，立法委員考量議題重要性與對象選擇其認為效益最大的立法參與，以達到回應其委託人的目的。然而，出席、投票與連署屬於象徵性、被動式的行為，立法委員投入成本較低，故本研究希望將重點放在

發言、質詢與提案三種立法行為作討論。這三者具有同一共通點，屬於立法委員出自本身需求並有強烈個人動機去執行的立法行為。比較適合作為分析立法委員是否受到選制與競選政見影響而採取不同立法問政方式的依據，故本研究在立法委員的行為分析上將著重於發言、質詢、提案三者。

三、選舉制度、競選政見與立法行為

在大多數時間，國會中的立法參與多將重點放在向政黨或選民「交代」為目的，而非追求政策產出 (Mayhew 1987)。立法委員最常使用的方式即為立場表明 (position taking)，立場表明的主要作用不在於說服選民獲得支持，而是在對於原先支持該立法委員的選民達到交代的目的。立場表明可藉由各種程度的手段來向選民或政黨傳遞立法委員的態度，透過不同的程序、方式來表達立法委員對於某些議題的立場。如此一來即使立法委員無法在該議題上付諸實際積極的作為，但只要向選民、政黨清楚表明其立場後，仍可達到規避責任與「回應」的目的（陳進郁 2019），因為立法最終的成敗結果並非選民或政黨衡量立法委員立法表現的主要依據。

立法委員在面對不同議題時，會同時考量參與方向和強度(盛杏溪 1997b)，也就是說立法委員不會永遠保持同一個立場，至始至終的代表政黨或選民。對於政見議題的積極投入程度也不盡相同，而是會依照重要性、爭議性與回應對象決定參與程度和形式。面對具有爭議性、衝突性的議題時，許多立法委員可能會選擇僅以形式上的回應，而未必實際促成立法成果，例如以象徵性地出席或透過發言、質詢來達到回應的效果。

林東穎(2010)的研究也進一步證實不同的立法問政對於立法委員來說有不同的效果。林東穎以第六、七屆高雄市區域立委作為個案分析對象，將立法委員提案、質詢、連署等立法參與與競選政見進行連結，探討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根據研究結果可發現屬於大眾型、爭議性低的社會福利類政見相較於高爭議性的議題如國防外交，比較容易以提案方式提出。除此之外，非地方型政見相較於地方型政見更容易以提案方式達成，因地方型政見通常難於提案中履行，故立委多會傾向以質詢方式回應選民。質詢門檻低又無地域限制，相較於繁複的提案來得實際，往往成為立法委員最常用來回應選民的手段之一。而立法委員通常不會以連署作為回應選民的方式，連署多數時候都是同黨同事之間互相幫忙、支持對方的法案而簽署的，立法委員僅擔任協助的角色而無法主導法案。

廖達琪等人(2013)則是透過比較選制改革前後兩屆區域立法委員的政見與立法表現，發現立法委員在選制改革後的政見承諾兌現積極程度較選制改革前來得高，改革後的立法委員提出地方性政見的比例要比改革前高，且立法表現也較佳，更傾向於選擇較正式且容易被觀察紀錄的立法行為來回應選民。

包正豪(2009)對於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研究指出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在針對原住民族相關提案的表現高於不分區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相對於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不分區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仍然會優先考慮全國性利益或政黨利益。不分區原住民籍立委所提的原住民族相關政見甚至無明顯區分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更無針對特定一族利益，而是傾向代表全國所有原住民選民利益。換句話說，不論是平地、山地或是不分區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皆可能因其個人背景因素而被賦予代表少數族群發聲的職責。但不可否認的是，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在立法參與以及代表行為上仍然可能會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

第四節 研究假設

對於選民而言，一個好的民意代表要能充分表達選民的意見與具有足夠能力替選民爭取利益，選民才會選擇繼續支持該名現任者，否則其職務將由他人取代之。而現任者在回應選民與選舉課責制的壓力之下，理應盡力完成其選前競選承諾，於國會中積極表現以向選民宣稱功勞。然而，國會中委託一代理的關係不僅只是存在於選民—立委之間，尚須加入政黨，如此一來立法委員在選擇回應對象與回應程度上就變得更為複雜。正如同 Rich(2013)的研究結果一般，Rich 分析了台灣、日本與韓國三國，透過這三個具有相似選制的東亞國家的調查數據，驗證混合制與「兩全其美」(best of both worlds)的理論呈現一致結果。立法委員的行為表現以及其對於政黨或選區重視程度與回應，會因不同的選舉制度所產生的選舉激勵而有所不同。換而言之，立法委員可能會因為其主要回應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行為表現(Mayhew 1974；Carey 2007, 94；Rich 2013, 18)。

假設把政黨和選區放在光譜的兩端，立委候選人會因選制所產生的激勵措施差異而落在光譜上不同的位置，越傾向尋求個人聲望者則越靠近選區；反之，越傾向仰賴政黨聲望者則越靠近政黨。由於 SNTV 的設計使得候選人僅需獲得一定數量的選票即可勝選，黨內競爭顯得比黨際競爭更加激烈。要如何在他黨候選人與同黨參選者中脫穎而出，政黨並非是立法委員競選成功的唯一途徑。因此，政黨對於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的約束力也就比較小，偏離政黨立場而傾向選區的情形非常普遍(Rich 2013, 18)。礙於有同黨競爭者，候選人不得不以個人而非政黨作為訴求的重點（黃秀端 1994, 133；Carey 2007, 94）。故候選人具有充分理由培養與政黨不同的聲望，其尋求個人聲望的動機遠大於政黨聲望(Carey and

Shugart 1995)。整體而言，來自 SNTV 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在光譜上的位置會相當靠近選區，其主要回應對象為選區選民。

而不分區立法委員乃依照政黨選票分佈情況來分配席次，其勝選的關鍵主要來自於政黨的提名與名單排序，偏離政黨立場等同於斷送自己的職業前景。在封閉式名單之下的比例代表制，政黨和候選人在選票上被視為一體。選民無法決定名單順序也很難區分黨內個別候選人，在選舉時主要係投票給政黨而非候選人，故不分區立法委員受到來自選民或其他委託人的壓力自然也就比較小。整體而言，在光譜上的位置會非常靠近政黨，其回應與負責對象為政黨。

區域立法委員係由 SMD 產生，單一選區僅選出一位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與選區之間的連結強。除了選區選民課責對象清楚，選區其他政黨的挑戰者亦會隨時監督現任者於國會中的表現。若立法委員的立法表現不如預期或對於選區選前之競選政見無任何作為，都可能成為對手在下一次選舉時攻擊的要點，候選人於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承諾是否能在進入國會後積極兌現將受到各方的注意(廖達琪等 2013)。

然而，政黨標籤在競選過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大多數選區基本上皆由兩大黨推派的候選人為主要競爭者。立法委員須高度仰賴政黨提名，因背離政黨立場得不到政黨提名支持，卻能在下一次競選連任時勝選者的機率多半小於 SNTV 選制下脫離政黨提名仍勝選者(盛杏溪 2000；廖達琪等 2013)，故區域立委候選人對於政黨所推動之政見或政策也會較積極配合。因此，對於區域立法委員而言，在光譜上的位置會介於政黨與選區之間。立法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區與政黨進而選擇偏向二者之一，但不會極端的全然落在兩端位置，其回應對象除了選區選民之外尚有政黨。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依照立法委員在進入國會前後的行為分別提出兩個假設。

首先，候選人需先提出競選政見，並取得勝利才得以進入國會。依照選制設計造成的效果不同，原住民立法委員在提出競選政見時會傾向以選區利益為主的個人政見，而非以政黨政策為主的政黨政見；不分區立法委員所提出之競選政見內容將以政黨政策為主；而區域立法委員在提出競選政見時將同時包含個人政見與政黨政見。因此，在符合混合制「兩全其美」的理論之下，本研究提出假設一：

假設 1a：相較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較高。

假設 1b：相較於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較低。

此外，立法委員基於以連任為目的的假設，其勝選進入國會後理應積極實踐其競選承諾，以向選民或政黨作出適當的回應。依照選制設計所造成的選舉誘因不同，對立法委員代表對象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原住民立法委員回應對象單純且同質性高，受到政黨影響遠小於選區。故原住民立法委員為了能向選民宣稱功勞，其有較大的動機去履行以選區選民利益為主的個人政見；不分區立法委員於勝選後無須直接面對選民更無與選區的連結，不直接對選民承擔個人責任，他們主要是對政黨菁英作出回應(Bawn and Thies 2003, 7-15)。因此，不分區立法委員有較大的動機去履行以政黨政策為主的政黨政見；區域立法委員同時受到來自選區選民與政黨的寄望，須兼顧回應兩者的責任。綜合前述，本研究提出假設二：

假設 2a：相較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較高。

假設 2b：相較於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較低。

而就立法委員的立法行為而言，立法委員於國會中的問政行為會受到不同選舉制度產生的不同誘因而異(Norris 2004)。一般來說，評斷立法委員的立法表現可分為兩者：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選區服務並非僅有立法委員能做，尚有其它地方民意代表或是地方有影響力的人能達成，甚至比起立法委員，這些人更熟知地方事務。然而，立法問政卻是立法委員職務上獨特的優勢，不論何種選制之下產生的立法委員，皆能透過立法職權之便將利益帶給選區或政黨(羅傳賢 2004, 168-169；盛杏溪 2013)。

立法委員於國會中最大目標即為完成委託人之任務，又競選政見可視為委託人與立法委員之契約內容，同時作為委託人檢視立法委員行為的依據。基於回應與課責，立法委員理應具有強烈動機透過提案、質詢、發言等具有正式紀錄、能清楚被看見的方式來向委託人表達其政策立場與實踐政見之決心。如前所述，立法委員的立法行為著重於「回應」委託人，達到「交代」的目的，而發言、質詢、提案三種不同的立法問政各有其所代表的意涵。

發言被視為是最具顯著效果的立法參與，立法委員可以透過聳動的言論加上媒體渲染的報導，成功向選民表態。然而，發言最主要的作用為表明立法委員的政策立場，僅為形式上的參與行為，不一定能為政策議題帶來實質上的意義與影響。對於講求個人特色與政績、著重建立個人聲望的立法委員而言，無疑是一條捷徑；相反的，對於追求立法政策產出的立法委員而言，則較無實際幫助。

立法委員對於議會中對備詢人員進行的提問又分為兩種，一種是具有責難、質疑的發問，此為質詢，通常發生於詢問人與備詢人處於衝突立場或對立政黨的情況。而另一種則是針對不清楚的事務所提出的詢問，此為諮詢，詢問人與備詢人之間的關係未必具有矛盾，而是透過備詢來達到釐清事實的效果（羅傳賢 2002, 312-315），故質詢又比諮詢更能製造話題，吸引媒體關注。

質詢不具有地域性、議題內容限制且能成功吸引媒體關注的特點，提供立法委員塑造公眾形象的機會。適用於需要為選區謀取利益的立法委員，也適用於具有特別領域專業背景的立法委員。尤其是對於資歷較淺或是經驗不足的立法委員而言，質詢是個很好的表現機會(Martin 2011)。因此，質詢常被立法委員視為用以展現個人專業的問政方式首選。

比起程序繁瑣的提案，質詢的門檻要來得低；相較於單方面的發言，質詢具有雙向的溝通與互動功能，更具問政力度與效果。透過對政府部門的質詢可以向選民或媒體表現出自己對於某項政策的關注與承諾，同時要求行政部門於一定時間內給予回覆與改善方案。然而，質詢具有雙向性、攻擊性的特點也使其不一定適用於任何對象。對於執政黨的立法委員而言，在採用質詢上仍需三思是否會弄巧成拙造成與政黨對立的情況。因此，相對於執政黨立法委員而言，在野黨立法委員更有可能透過質詢來達到監督執政黨的責任。

而提案被視為是所有立法問政方式中最能展現立法委員兌現其競選政見企圖心的行為，但礙於提案需耗費最多時間和精力，在多數情況之下，提案無法由各委員單獨為之。除了主提案人之外，尚須達到一定數量的委員連署。因此，提案多由數位同黨委員共同提出(羅傳賢 2001, 466-468)。提案的通過為集體合作的結果，較難從政黨中明確的區分個別立法委員之功勞。

另外，提案適用的地域範圍與對象大多偏向全國性而非地方性議題，主要目的在於防止法律漏洞，達到法律的完整性。故通常都是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需要迫切進行法律調整的情況下，透過立法提案來達到影響決策、改變現況的效果。因此，提案最終希望達到的目的為促成法案。相較於個別選區利益，主要訴求以全國性議題為主的政黨更有動機和需求希望立法委員能促成提案使

之順利成為法案。故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立法委員，傾向於尋求政黨聲望的立法委員，較有強烈動機以提案來兌現政見。

表 2-2 發言、質詢、提案特點

	發言	質詢	提案
程序門檻	單一立委可完成	單一立委可完成	達到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適用範圍	不限	不限	全國性議題
缺點	僅為形式行為，對政策產出不具有實質影響效果	不一定適用於與執政黨同黨之立委	程序複雜，難以區別出個別立委功勞
預期效果	立場表明、製造話題、增加曝光率	監督行政機關、展现專業能力	改變現狀，補足現有法律之不足

資料來源：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表格為作者自行整理。

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立委，著重於培養個人聲望的立委，其問政的主要目的為向選民表明立場、建立個人形象，故傾向以發言或質詢來履行個人政見。若同時考量適用對象和範圍、時間與資源限制，發言又比質詢更能有效率地被用於培養個人聲望，故發言被使用的機率又大於質詢。綜合上述，本研究提出假設三：

假設 3a：相較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在履行個人政見時，

使用發言的機率大於質詢。

假設 3b：相較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在履行個人政見時，

使用提案的機率小於質詢。

而著重於追求政策產出與培養政黨聲望的立法委員則傾向以對於推動政策、改變現狀有實質幫助的提案來履行政黨政見。質詢雖然無法達到改變現狀與政策產出的效果，但比起發言，質詢能監督行政機關以期改善現況，或是間接促成行政提案來達到改變現狀的目的。綜合上述，本研究提出假設四：

假設 4a：相較於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在履行政黨政見時，

使用發言的機率小於質詢。

假設 4b：相較於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在履行政黨政見時，

使用提案的機率大於質詢。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問題

立法委員基於回應與苛責，在進入國會後其立法行為應與競選政見一致。而立法委員需要在不同代理人的身份間轉換，不可能始終如一的代表同一委託人，亦無法在每個議題上都保持同樣的態度立場。因此，雖然不能同時滿足多個委託人，但立法委員理應以不同形式的問政方式回應委託人。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為第九屆立法委員，包含區域立法委員 73 位、不分區立法委員 34 位、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 6 位、區域立法委員補選 6 位以及不分區政黨遞補 9 位，共計 128 位。透過分析選前競選政見的提出與選後立法行為，比較三種不同制度下所產生的立法委員在代表對象與回應委託人上的問政行為差異。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說明

本研究之資料主要分為立委競選政見、政黨政策綱領、立法院問政紀錄與立法委員個人背景，資料取得來源與說明如下：

一、 競選政見

立法委員之競選政見乃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刊登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可能透過各種不同形式之競選活動發表個人政見、理念和立場，然而，考量到資料收集的便利性與資料完整性，本研究將使用刊登於選舉公報上的書面政見作為候選人政見代表。選舉公報上之政見乃依據《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⁴，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需提供個人政見編印於選舉公報上。刊登於選舉公報上的書面政見相較於候選人在其他場合口頭式的政見承諾更加官方、正式，一般民眾也比較容易查閱取得用以作為立法行為考核依據。

二、政黨政策綱領

政黨政策綱領的來源為立法院公告各政黨官方網站中所刊登之政策綱領⁵，包含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與時代力量，共計 5 個政黨。政策綱領所載之內容通常為大方向性目標，提供選民了解政黨的政策目標。政策黨綱可能因時間不同而略有差異，本研究所使用的各黨政策綱領已與各黨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確認過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之版本，唯無黨團結聯盟之版本無法確認是否有更改。然該黨之官方網站於 2016 選舉過後就未曾更新，故本研究仍以其放置在官網上的版本為代表。

⁴ 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最後檢閱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⁵ 各政黨之政策綱領於創黨之初至本研究最後檢閱日期之間並無大幅度更動，內容如下：

國民黨：http://www.kmt.org.tw/p/blog-page_3.html

民進黨：<https://www.dpp.org.tw/upload/download/黨綱.pdf>

親民黨：https://www.pfp.org.tw:8443/TW/AboutUs04/ugC_Company.asp?hidSinglePageID=2

無黨團結聯盟：<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124021834/http://www.npsu.org.tw/program.php>

時代力量：<https://www.newpowerparty.tw/policy>

最後檢閱日期 109 年 5 月 22 日。

三、 立法問政紀錄

立法委員問政紀錄資料來源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包含各項詳細問政內容如日期、系統號、主提案人、標題、內容、次數等。以立委問政專輯中所記載第八、九屆立法委員各項問政成果（法律提案、會議發言、委員質詢）之內容逐項統整出立法院歸類標準，包含內政、外交僑務、國防退輔、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貿易、交通建設、勞動人力、農業、衛生社福、環境資源、觀光文化、國家發展、科技、海洋、原住民、客家、主計、人事其他、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共計 25 項類別。由於在資料處理與分析時 25 項類別有過於細分的問題，故本研究將依照立法院 8 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分工再對這 25 項類別進行分類，判斷依據說明與分類結果詳見附錄一。

確立各項類別分類標準後，以此標準作為政見內容的分類依據，進一步對刊登於選舉公報上之立法委員政見與刊登於政黨官方網站之政策綱領內容進行分類。如此一來確保政見、各黨政策綱領與立法院的問政分類標準具有一致性，各黨政策綱領分類如附錄二。

四、 個人資料背景

第九屆立法委員之個人背景資料取得亦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公告之立法委員競選政見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所刊登資料為主，諸如立法委員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政黨、曾任屆數、委員會、經歷等。若兩者有差異時，再輔以其他管道如立法委員個人粉絲專頁等進行多重確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考量到國內外皆有研究指出距離選舉越接近，國會議員會越積極回應選民。選民的重要性隨著時間改變，立法的方向也會隨著選舉時期選民所關注的議題做調整而越加趨於中道（Jones 1973；盛杏溪 1997b）。本研究將分析焦點著重於立法委員從選舉階段的競選政見至進入國會後的立法階段，希望排除立法委員因競選連任的關係而產生立法行為與回應對象上的改變。

根據國民兩大黨的官方資料顯示⁶⁷，立法委員提名作業時程約在2月初左右正式開始，若有意參選連任之立法委員應於此時開始為下次選舉做準備。因此，本研究將範圍縮限於第九屆第一會期（105年2月19日）至第九屆第六會期第一次臨時會（108年1月10日），共計6個會期。經過補選的選區仍然選擇使用原選區立法委員為研究對象。如此一來可排除中途離職立委所造成任期上的差異，亦可排除立法委員因選舉因素產生行為上的改變。故本研究將以第九屆第一會期至第九屆第六會期第一次臨時會問政紀錄之所有提案、質詢、發言為分析單位，扣除於第六會期後才補選或遞補上之立法委員，最後僅以121位立法委員之間政行為進行分析，詳見附錄三。

一、模型操作說明

根據假設與研究目的之設計，操作方法將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驗證假設一，首先，針對各立法委員刊登於選舉公報上之政見進行整理、分類。本研究

⁶ 民主進步黨第十六屆第二十一次中常會新聞稿，<https://www.dpp.org.tw/media/contents/6342>，最後檢閱日期108年12月10日。

⁷ 國民黨公告第九屆立委選舉第一階段初選提名作業，<http://www.kmt.org.tw/2015/04/1040424.html>，最後檢閱日期：108年12月10日。

將逐條判斷競選公報上之政見屬於具有實際內容之政見或僅為口號型政見，判斷標準為是否具有具體目標作為、對象或明確主張。以「國會改革」為例，第九屆臺中市第五選舉區候選人盧秀燕所提出之政見為：「國會改革；建置國會頻道；立法院運作更公開透明。」政見內容提及國會改革之目的為使立法院運作公開透明，使用方式為建立國會頻道。政見清楚表明主張與具體作為，故屬於具有實際內容之政見；又如臺北市第五選區候選人林昶佐政見內容：「蔡英文中正萬華唯一支持林昶佐，團結進步力量，促成國會改革。」此一內容同為提及國會改革，然而內容並無說明具體目標作為、對象或明確主張，屬於口號式競選政見，故將不列入統計。

接著，再依照前一小節所述分類依據對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內容進行逐條分類。立法委員刊登於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形式、格式五花八門，可能依照對象、議題類型等進行編排，若僅看公報上之排版編號會造成每位立法委員的政見數量落差非常大。因為有些人將多條政見整併為一條，有些人則是以一條一政見來編排。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研究將依照政見內容進行分類。若一條政見中僅在說明一個議題、一件事，則在統計上只會將該政見計數為一。如新北市第六選舉區候選人張宏陸政見內容：「捷運好安全—要讓婦女幼兒搭乘捷運最安心推動《捷運法》等相關修法，讓捷運系統增加見警率，提升駐站警員，加強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降低事故發生。」該政見主要訴求為修改《捷運法》相關內容，以達到降低事故發生機率，此政見在編碼登錄上將計數為一項內政政見。

若同一條政見內涵蓋不只一種議題類別，如台北市第四選區候選人李秀彥政見內容：「健全十二年國教制度，技職教育科系專業化、實習生納入勞基法保障。」其政見內容「健全十二年國教制度，技職教育科系專業化」屬於教育類政見，「實習生納入勞基法保障」屬於勞動人力類政見。故此條政見同時包含「教育」、「勞

動人力」，則在統計上分別會計算在這兩項類別中。不分區立法委員因無個別提出政見，故統一以該黨於不分區競選公報上所提出的政見代表之。

本研究將立法委員所提之政見區分為兩種類型：個人政見與政黨政見。政黨政見為與該名候選人所屬政黨之政策綱領類別相符合者，意義上屬於回應政黨的政見；而個人政見乃是立委所提之政見與政黨政策綱領無重疊之部分，如此一來可確保個人政見乃是回應選區或特定群體而非政黨。

立委政見 {
 政黨政見：與政黨政策綱領重疊之部分。
 個人政見：與政黨政策綱領無重疊之部分。

依照資料單位分別使用兩種不同模型進行分析，第一種以立法委員為分析單位，共計 126 位立法委員⁸。結果變數為各立法委員所提政見中個人政見佔總政見數比例，解釋變數為選舉制度，控制變數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曾任屆數、政黨⁹。因結果變數為連續變數，故以線性迴歸模型(linear regression model)方式進行操作。第二種則是以立法委員所提之政見作為分析單位，結果變數為是否為個人政見，若為個人政見則編碼為 1，政黨政見則編碼為 0。解釋變數為選舉制度，控制變數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曾任屆數、政黨、議題類別。結果變數為二元變數，故以二元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分析，共計 1780 筆政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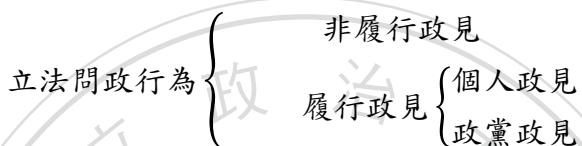
根據理論與假設預期原住民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競選政見中含個人政見之比例應為最多，因其主要回應對象為選區選民；不分區立法委員所提之個人政見比例最低，其主要回應對象較單純為政黨；區域立法委員則是介於兩者之間。

⁸ 山地原住民選區高金素梅與高雄市第一選區邱議瑩兩人並無提出具體政見，故計算上將排除二者。

⁹ 退黨者之黨籍、基本資料於此階段分析乃以選舉公報所公告之認定。

預期兩種模型皆能達到相同之效果，驗證不同選制所產生的立法委員在代表與回應對象上的差異。

第二部分以立法院所記載的立委問政紀錄為分析單位，包含提案、質詢、發言三種，共計 67868 筆問政紀錄¹⁰。為了驗證假設二，本研究將先從所有立法問政行為中區分出是否是在履行立法委員的選前競選政見，若該問政行為屬於履行其競選承諾，則又可以再細分為履行個人政見或是政黨政見。



以是否履行個人政見為結果變數，當該問政行為屬於履行立法委員個人政見時編碼為 1，反之為 0。解釋變數為選舉制度，控制變數包含政黨、議題類別，共計 32003 筆問政紀錄。結果變數為二元變數，故以二元勝算對數模型進行分析，預期立法委員在履行個人政見上將受到選舉制度所提供的選舉誘因差異影響，履行個人政見的可能性為原住民立法 > 區域立委 > 不分區立委。

第三部分為針對所有立法委員履行的政見之間政紀錄進行分析，分成履行個人政見與履行政黨政見兩類，分別進行兩個模型操作。以發言、質詢、提案三種問政方式為結果變數，解釋變數為選舉制度，控制變數包含政黨、議題類別，共計 32003 筆問政紀錄。結果變數為無序多分類變數，故以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multinomial logit)進行分析。透過該模型分析了解立法委員在履行政

¹⁰ 因無法確認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問政統計資料是否已全數更新完畢，故附註各問政資料最後下載時間如下：法律提案為 2020/03/06、質詢為 2020/03/07、會議發言為 2020/02/29，本研究將以立法院更新至該時間之紀錄進行分析。

見時，所採用的問政方式是否受到選舉制度影響，藉此達到驗證假設三與假設四的效果。

二、變數操作說明

(一) 結果變數：

1. 個人政見比例

為連續變數，最大值為 100，最小值為 0。個人政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個人政見數}_i}{\text{政見數}_i} \times 100(%)$$

2. 個人政見

以二元變數編碼方式對個人政見進行變數編碼處理，當該項政見屬於個人政見時編碼為 1，反之為 0。

3. 履行個人政見

以二元變數編碼方式對所有履行政見之立法問政行為進行變數編碼處理，當該問政行為屬於履行個人政見時編碼為 1，反之為 0。

4. 問政方式

三分類變數，發言編碼為 1、質詢編碼為 2、提案編碼為 3。

(二) 解釋變數：

1. 選舉制度

第九屆立法委員包含三種：區域、不分區、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來自 SNTV 的原住民立委編碼為 1、SMD 的區域立委編碼為 2、PR 的不分區立委編碼為 3。

(三) 控制變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曾任屆數、政黨、政見類別、議題類型

根據 Miller and Stokes(1963)的研究指出，議員於國會中的立法表現除了受到政黨、選民影響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來自於國會議員本身的個人特質與經歷，如性別、成長背景、學歷等。故本研究將依照各模型設計需求，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曾任屆數、政黨、政見類別、議題類型等變數作為控制變數，詳細變數編碼處理見附錄四。

這裡需特別說明的是關於政黨的變數處理方式將依照選前競選政見的提出與選後立法的立法參與行為區分為兩種。在驗證立法委員選前所提出之競選政見時將依照各委員原先所屬之政黨編碼，因立法委員對於政見的提出與各政黨之黨紀、政策綱領、意識形態等息息相關，故不另做變數編碼處理。而如同前述所提及，議會屬於多數決的合議機構，因此立法委員在進入國會後需遵循政黨的領導，配合政黨推動法案的完成。而執政黨與在野黨的立法委員雖然都身負為選民喉舌的重任，但其目的與手段卻可能恰恰相反。執政黨的主要目的為配合行政機構的政策推動法案，在野黨則需阻止或延遲對手的法案通過(Sinclair 1999 ; Rich 2014, 118)。故在驗證假設二、假設三和假設四的模型設計上，政黨將重新編碼為執政黨與在野黨。

控制變數基本描述性統計如表 3-1 所呈現，在性別方面原住民選區與區域立委的男性和女性的比例約為 2:1，與整個立法院整體的性別分佈大致相符合，唯獨在不分區中，女性的比例高過於男性。而第九屆立委平均年齡為 55.01 歲，其中又以原住民立委平均年齡略高，為 60.67 歲。在經歷方面，第九屆立法委員的曾任屆數平均落在 1.27 屆，以不分區的平均最低，推估與兩大黨在不分區立委名單上的連任不超過兩屆的限制有關。除此之外，政黨常將在各領域具有名氣、

威望者排列在不分區名單中，藉此吸引更多元的選民，而通常這些候選人為首次參選居多。

第九屆立委的教育程度普遍偏高，85%都具有大學（含）以上學歷，具有研究所學歷的立委更高達七成。政黨的部分，民進黨籍立委佔約6成，國民黨籍立委約3成，親民黨籍立委全集中在不分區，無黨團結聯盟在第九屆僅佔有一個席次，而時代力量的6個席次則平均分散在區域與不分區。

表 3-1 第九屆立法委員基本資訊描述性統計

變數	原住民立委	區域立委	不分區立委	小計
性別(N)				
男性	4	55	19	78
女性	2	24	24	50
年齡(μ)	60.67	53.95	56.16	55.01
曾任屆數(μ)	2.67	1.34	0.95	1.27
教育程度(N)				
國、初中	0	1	1	2
高中、職	0	4	2	6
專科	2	0	0	2
大學	3	17	8	28
研究所	1	57	32	90
政黨(N)				
國民黨	4	22	13	39
民進黨	1	52	24	77
親民黨	0	0	3	3
無黨團結聯盟	1	0	0	1
時代力量	0	3	3	6
無黨籍	0	2	0	2

第四章 資料分析

第一節 競選政見與選舉制度之關聯

一、個人政見比例與選舉制度

首先，以立法委員為分析單位計算個人政見比例，初步的資料描述性統計分析如表 4-1，由表 4-1 可得平均個人政見涵蓋比例為原住民立委 > 區域立委 > 不分區立委。來自 SNTV 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如同預期所呈現，平均個人政見數為三者中最高，佔其總政見 88%。原住民立法委員在擬定政見時，並非以政黨政策綱領為優先考慮方向，乃是以其選區之選民利益為主要訴求。而由 SNTV 候選人刊登於選舉公報上的政見內容亦可發現原住民立法委員提出的競選政見多與「原住民族」利益相關，政見具有明確且特定的回應對象。

來自 PR 的不分區立法委員平均個人政見數為三種選舉制度中最低，個人政見僅佔總政見 8.4%。不分區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競選政見幾乎與政黨政策綱領內容呈現一致，主要以全國性議題為擬定方向，其回應對象明確為政黨而非特定選民。唯獨親民黨的不分區立法委員所提政見與政策綱領差異較大，刊登於選舉公報上的競選政見約有一半的政見與政黨政策綱領無關。

來自 SMD 的區域立法委員平均個人政見比例則是介於二者之間，佔總政見數 30.5%，除了無黨籍的趙正宇和以無黨籍身份參選的陳玉珍¹¹兩位立法委員因為沒有所屬之政黨，故所提出之政見皆屬於個人政見之外，其他立法委員的競選政見內容或多或少涵蓋範圍皆包含代表選區意見的個人政見與代表政黨立場的政黨政見。

¹¹ 陳玉珍以無黨籍身份參選金門縣立委補選，故本研究在競選政見分析階段以無黨籍認定；然而，陳玉珍在當選進入國會後雖然恢復國民黨籍身份，但因其為第六會期後才補選成為立法委員，不在資料分析範圍內，故不影響研究結果。

表 4-1 各選制立委個人/政黨政見比例

	個人政見		政黨政見		總政見
	μ	%	μ	%	μ
原住民立法委員(N=5)	8.80	88.0	1.20	12.0	10
區域立法委員(N=78)	4.68	30.5	10.64	69.5	15.32
不分區立法委員(N=43)	1.05	8.4	11.40	91.6	12.44
合計(N=126)	3.60	25.5	10.52	74.5	14.13

接著透過線性迴歸模型對立法委員個人政見比例進行分析，以個人政見比例為結果變數，選舉制度為解釋變數，控制變數包含性別、年齡、曾任屆數、教育程度、政黨。根據表 4-2 結果可得在控制性別、年齡、曾任屆數、教育程度、政黨等變數的條件之下，選舉制度對於立法委員個人政見比例具有顯著影響。原住民立委相較於區域立委提出個人政見比例高出 59.29%，而不分區立委相較於區域立委在提出個人政見比例上則少 25.0%。整體而言，相較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所提之政見具有較高的可能包含個人政見；而相較於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所提之政見則具有較低的可能包含個人政見。換句話說，原住民立委所提出的競選政見中包含個人政見的比例有很大的機率會高於區域立委個人政見的比例，而區域立委立委的個人政見比例又有較高的機率會高於不分區立委個人政見的比例，此結果與假設一預期一致。

此外，政黨對於立委個人政見比例同樣具有顯著影響，相較於民進黨立委，國民黨立委提出個人政見比例少 9.29%，時代力量立委少 15.88%，親民黨立委多 24.33%，無黨籍立委則多 66.68%。換句話說，平均而言，相較於民進黨立委，國民黨與時代力量立委提出的個人政見比例較低，而親民黨與無黨籍立委提出的個人政見比例較高。

表 4-2 個人政見比例之線性迴歸模型分析

	模型一	
	係數	標準誤
常數項	27.56*	11.68
選舉制度(SMD = 0)		
SNTV	59.29*	6.19
PR	-25.00*	2.70
性別(男性 = 0)		
女性	-1.52	2.55
年齡	0.13	0.18
曾任屆數	-0.01	0.84
教育程度(大學以下 = 0)		
大學(含)以上	-0.22	4.77
政黨(民進黨 = 0)		
國民黨	-9.29*	2.62
親民黨	24.33*	7.89
時代力量	-15.88*	5.49
無黨籍	66.68*	9.20
樣本數	126(遺漏值: 2)	
Multiple R-squared	0.74	
Adjusted R-squared	0.72	
Log-Likelihood	-493.35 (df=12)	

顯著性："*" $p < 0.05$

二、個人政見的提出與選舉制度

以立法委員選前提出的逐筆競選政見為單位進行分析，結果變數為個人政見，解釋變數為選舉制度，控制變數為性別、年齡、曾任屆期、教育程度、政黨、議題類別，進行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由表 4-3 得到的觀察結果與表 4-2 呈現一致。在控制其他變數條件不變之下，原住民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31.62 倍，不分區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0.22 倍。而相對於區域立委，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原住民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高約 0.38¹²；不分區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少約 0.09。

換而言之，原住民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可能遠高於其他兩者，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之間的差距相對來說較小。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雖然在 SMD 的選制設計下投票對象是候選人，但因其選制設計的影響再加上各選區主要競爭者為國、民兩大黨候選人的關係，基本上投票猶如投給政黨。因此，不難想像區域立委會為了吸引政黨支持者，在擬定政見時大比例的參考政黨政策目標。如此一來，不但滿足代表政黨政策立場的意義，同時亦可以達到回應選區政黨支持者的效果。模型一與模型二呈現結果一致，符合假設一的預期：相較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較高；不分區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較低。

政黨在模型一與模型二同樣也都具有顯著影響，以模型二為例，在控制其他變數條件不變之下，國民黨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勝算是民進黨的 0.12 倍，親民黨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勝算是民進黨立委的 6.26 倍，時代力量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勝算是民進黨立委的 0.01 倍。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國民黨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民進黨低約 0.11，親民黨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民進黨高約 0.11，時代力量立委提出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民進黨低約 0.2。

¹² 取平均邊際效應(Average marginal effects, AME)用以解釋各變數對結果變數的影響。

換句話說，相較於民進黨，國民黨與時代力量立委有較低的可能提出個人政見；親民黨立委則有較高的可能去提出個人政見。

無黨籍的立委本身並不受政黨影響，其在擬定政見時不需要在選區與政黨之間進行擺盪拉鋸。無黨籍立委的回應對象非常單純，即選區選民，故所提出之競選承諾皆為個人政見。

親民黨在第九屆的三席立委皆落在不分區，如同前述所說，理論上不分區立委的政見應與政黨政策綱領大抵呈現一致。然而，特別的是親民黨不分區立委的個人政見竟佔總政見的一半。若細看政見內容，可發現相較於其他不分區立委的政見，親民黨立委所提出的個人政見對象雖然是以特定族群或地區為主，與前述提及政黨政策綱領內容多為大方向性有些微出入，但主要還是以全國性的方向在擬定。例如客家、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存或是針對花、東、嘉、屏、澎觀光建設，較少針對特定選區對象。

議題類別對於立委個人政見的提出也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在控制其他變數條件不變之下，外交及國防類議題以個人政見提出的勝算是內政的 0.02 倍，經濟類議題則為內政 0.05 倍；而教育及文化類議題以個人政見提出的勝算是內政的 2.2 倍，司法及法制類議題為內政的 6.48 倍，而交通類議題的勝算則遠大於內政。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外交及國防類議題以個人政見提出的機率平均要比內政低約 0.27，經濟類則平均要比內政低約 0.26；教育及文化類議題以個人政見提出的機率平均要比內政高約 0.13 倍，司法及法制比內政高於 0.32 倍，交通則比內政高約 0.62 倍。

換而言之，範圍涉及全國性的議題如外交及國防、經濟不容易以個人政見的方式提出。此類議題通常較為敏感、具政黨意識形態，大多數政黨皆會在政策綱領政見上清楚表明立場。屬於地方性議題如交通或是中性議題如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法制等，對於立法委員而言，具有較彈性的空間去依照自身考量或選區需求發揮。此外，財政、社福及環衛兩類議題在統計上雖無顯著影響，但由附錄二可知不論哪個政黨的政策綱領中皆有財政、社福及環衛類議題，此類議題屬於政黨政見。



表 4-3 個人政見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Exp(β)
常數項	-0.71	1.61	0.49
選舉制度(SMD = 0)			
SNTV	5.76*	0.94	31.62
PR	-1.51*	0.28	0.22
性別(男性 = 0)			
女性	0.07	0.23	1.06
年齡	0.01	0.02	1.00
曾任屆數	0.06	0.08	1.06
教育程度(大學以下 = 0)			
大學(含)以上	0.12	0.44	1.11
政黨(民進黨 = 0)			
國民黨	-2.15*	0.29	0.12
親民黨	1.84*	0.50	6.26
時代力量	-4.46*	0.76	0.01
無黨籍	39.66	2530.0	99.99
議題類別(內政 = 0)			
外交及國防	-3.99*	1.14	0.02
經濟	-3.09*	0.46	0.05
財政	-0.91	0.50	0.40
教育及文化	0.79*	0.34	2.20
交通	4.98*	0.60	99.99
司法及法制	1.87*	0.44	6.48
社福及環衛	-20.53	674.0	0.00
樣本數	1780		
Log-Likelihood	-305.6457 (df=18)		

1.顯著性："**" $p < 0.05$ 2. $\text{Exp}(\beta)$ 若大於 100，皆以 99.99 表示，小於 0.001 則以 0.00 表示。

第二節 政見履行與選舉制度之關聯

一、不同選制立委履行政見之差異

立法委員在進入國會後會有一系列不同的問政參與，而這些問政參與可能是在實踐競選政見也可能不是。立法委員的所有問政紀錄可分為履行個人政見、履行政黨政見與非履行政見三種，將這三種類型的問政行為與選舉制度進行交叉比對，結果如表 4-4。在所有類型的問政紀錄中，不分區立委履行政見的比例最高，約 49.5%；其次是區域立委，約 47%；最後則是原住民立委，約 34%。原住民立委是三種選制中唯一一個履行個人政見比例高於履行政黨政見，而不分區立委的履行個人政見比例亦明顯低於其他兩種選舉制度。

表 4-4 履行政見與選舉制度之交叉表

選舉制度	履行政見(%)		非履行政見(%)	總計(N)
	個人政見	政黨政見		
SNTV	22.40	11.72	65.88	3464
SMD	13.93	33.08	52.99	42509
PR	2.06	47.43	50.51	21894

若將履行政見的問政記錄再細分為履行個人政見與履行政黨政見兩種問政行為，根據表 4-5 可以初步得知不同選制的立法委員在履行個人政見或政黨政見有明顯的差異。以履行個人政見比例為例，原住民立委 > 區域立委 > 不分區立委；而在履行政黨政見比例中恰恰與之相反，不分區立委 > 區域立委 > 原住民立委，此部分與理論預期相似。

表 4-5 政見類型與選舉制度之交叉表

	個人政見 (%)	政黨政見 (%)	總計 (N)
選舉制度			
SNTV	65.65	34.35	1182
SMD	29.63	70.37	19985
PR	4.16	95.84	10836

以履行政見為結果變數，選舉制度為解釋變數，控制變數包含政黨、議題類別，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對所有問政紀錄進行統計分析。根據表 4-6 結果可得選舉制度對於政見履行具有顯著影響。在其他變數條件不變的情形之下，原住民立委履行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0.48 倍，不分區立委履行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1.19 倍。而原住民立委履行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低 0.14；不分區立委履行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高約 0.03。換句話說，相較於區域立委與原住民立委，不分區立委有較高的可能履行政見。區域立委與原住民立委除了透過在國會中的立法表現，還能藉由選區服務達到回應選民及代表選民的目的；對於不分區立委而言，其首要任務為扮演好一個立法者，協助政黨將政黨理念有效地轉化為政策，因此更有動機透過立法問政來履行政見承諾。

以執政黨（民進黨）為對照組，政黨對於履行政見同樣具有顯著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在野黨立委履行政見的勝算是執政黨立委的 0.87 倍，而在野黨立委履行政見的機率平均而言要比執政黨立委少約 0.03。也就是說，執政黨在履行政見上的表現要比在野黨好一些。

另外，內政在所有議題類型中屬於較為中性議題，而且涉及範圍與對象通常為全國民眾生活中之大小事務，故本研究選擇內政作為對照組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在問政紀錄中大部分的議題類別相對於內政皆有較大的可能被履行，唯財政、司法及法制兩類被履行的可能是低於內政。相較於其他類別議題較為貼近人民生

活，財政、司法及法制這兩類議題對於一般大眾來說，因為不是最直接關乎其日常生活，因此接觸門檻較高，通常需要對於該議題具有專業知識背景條件的選民或特定群體才可能加以關注。故對於立法委員而言，本身在擬定政見時就不一定會將其納入競選政見，在立法過程中也不見得會投入較多時間去實踐承諾。

表 4- 6 履行政見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模型三	係數	標準誤	$Exp(\beta)$
常數項		-0.79*	0.03	0.45
選舉制度 (SMD = 0)				
SNTV		-0.73*	0.04	0.48
PR		0.17*	0.02	1.19
政黨(執政黨 = 0)				
在野黨		-0.14*	0.02	0.87
議題類別(內政 = 0)				
外交及國防		0.16*	0.04	1.18
經濟		1.12*	0.03	3.07
財政		-0.32*	0.04	0.72
教育及文化		1.86*	0.04	6.45
交通		1.96*	0.04	7.10
司法及法制		-1.16*	0.04	0.31
社福及環衛		1.98*	0.04	7.26
樣本數	67867			
Log-Likelihood	-38294.35 (df=11)			

顯著性： $^{**} p < 0.05$

二、不同選制立委履行個人政見之差異

接著，再將屬於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區分出履行個人政見與履行政黨政見兩組，以履行個人政見與否為結果變數，選舉制度為解釋變數，政黨、議題類別為控制變數，進行二元勝算對數分析。由表 4-7 模型四結果可得選舉制度與履行個人政見與否呈現顯著相關。在其他變數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31.86 倍，不分區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0.16 倍。而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高 0.28；不分區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低約 0.10。換句話說，相較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有較大的機率去履行個人政見，而不分區立委則有較小的機率去履行個人政見。

原住民立委主要代表選區選民於國會中發聲，故基於回應選民的目的，理應透過履行以選區或特定群體利益為訴求的個人政見來實踐承諾；而不分區立委主要代表與回應對象為政黨，政黨考量的方向與範圍通常以全國性議題為主。故不分區立委較少透過履行個人政見來回應政黨，反之，應透過以政黨政策為主要擬定方針的政黨政見來達到回應政黨的目的，此部分與假設二預期結果相符。

政黨與履行個人政見與否亦呈現顯著相關，在其他變數條件不變之下，在野黨立委在履行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執政黨立委的 0.38 倍，而在野黨立委在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執政黨立委來得低約 0.06。換句話說，在野黨立委在履行個人政見上的可能要比執政黨立委低。根據 Crisp 等人(2004)的研究顯示當國會議員為執政黨一員時，因行政機關可以幫忙分擔推行全國性法案的責任，因此相較於在野黨議員，執政黨議員有更大的空間和動機去尋求個人聲望，故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較大。

此外，議題類別亦與履行個人政見與否呈現顯著相關，由表 4-7 模型四結果可得相較於履行政黨政見，在履行個人政見時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類議題較內政的機率要低。在其他變數條件不變之下，除了交通類議題以外，其他議題在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都要比內政小。如外交及國防、經濟等議題涉及範圍與對象為全國性，通常由政黨提出大致方針，立法委員在提出政見時比較難針對地方選區提出相關政見。而屬於地方性議題的交通類議題，在履行個人政見上相較於內政的可能要高。換而言之，地方性議題在履行個人政見時相較於全國性議題被履行的機率要大。

若在模型四中加入變數「問政方式」，可得模型五。模型五與模型四結果大致呈現一致，由模型五結果可進一步得知問政方式對履行個人政見呈現顯著影響。以質詢為對照組，立法委員在履行個人政見時選擇使用發言的勝算是質詢的 1.18 倍，選擇使用提案的勝算是質詢的 0.77 倍。整體而言，立法委員在履行個人政見時使用發言的機率比質詢大；使用提案的機率則比質詢小。由此可得問政方式對於立法委員履行政見具有顯著影響，下一小節將進一步討論不同選舉制度之下的立法委員在履行政見時所使用的問政方式是否存在差異。

表 4-7 履行個人政見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模型四			模型五		
	係數	標準誤	Exp(β)	係數	標準誤	Exp(β)
常數項	-0.26*	0.07	0.77	-0.26*	0.09	0.76
選舉制度 (SMD = 0)						
SNTV	3.46*	0.14	31.86	3.43*	0.14	30.77
PR	-1.18*	0.06	0.16	-1.83*	0.06	0.16
政黨(執政黨 = 0)						
在野黨	-0.98*	0.05	0.38	-0.98*	0.05	0.37
議題類別(內政 = 0)						
外交及國防	-1.64*	0.12	0.19	-1.70*	0.12	0.18
經濟	-3.95*	0.14	0.02	-4.02*	0.14	0.02
財政	-0.10	0.08	0.90	-0.17*	0.08	0.84
教育及文化	-0.15*	0.08	0.86	-0.18*	0.08	0.83
交通	4.40*	0.12	81.51	4.38*	0.12	80.22
司法及法制	-1.45	0.10	4.27	1.42*	0.10	4.14
社福及環衛	-6.09	0.26	0.00	-6.12*	0.26	0.00
問政方式(質詢 = 0)						
發言	-	-	-	0.16*	0.06	1.18
提案	-	-	-	-0.26*	0.08	0.77
樣本數	32003			32003		
Log-Likelihood	-6117.833 (df=11)			-6095.734 (df=13)		

1. 顯著性： "*" $p < 0.05$ 2. Exp(β)若大於 100，皆以 99.99 表示，小於 0.001 則以 0.00 表示。

第三節 立法問政行為與選舉制度之關聯

一、政見履行與立法問政行為

由模型三與模型四分析結果得知選舉制度和履行政見與否之間存在顯著相關，在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上：原住民立委 > 區域立法 > 不分區立委。進一步加入問政方式，探討立法委員在履行個人政見時，是否受到選舉制度提供之選舉誘因影響導致立法問政方式有所差異。由於各問政方式的問政紀錄筆數差異頗大，若單以表 4-8 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的交叉表較難直接看出大致傾向，不論哪一種選制所產生的立法委員使用發言的比例皆高於質詢高於提案，且問政方式的比例在各選制之間差異並不大。僅能依照結果說明原住民立委在履行政見時使用提案的比例較其他兩者低許多，只佔 8.04%，而區域立委在履行政見時使用提案的比例則是三者中最高的，佔 17.46%。

表 4-8 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交叉表

選舉制度	發言(%)	質詢(%)	提案(%)	總計(N)
SNTV	62.77	29.19	8.04	1182
SMD	55.18	27.37	17.46	19985
PR	63.93	24.31	11.77	10836
小計	18696	8448	4859	32003

若將政見類型區分為個人政見與政黨政見兩種，分別討論在履行個人政見與履行政黨政見時，立法委員是否因為選舉制度的不同而產生立法問政行為上的差異。如表 4-9 所見，不論是在履行哪一種政見類型，原住民立委使用提案的比例都遠低於其他立委，在履行個人政見中僅佔 9.41%，而在履行政黨政見中僅佔

5.42%。選擇以發言履行政見的比例則高於其他兩種選制的立法委員，在履行個人政見中佔 59.15%，而在履行政黨政見中佔 69.70%。

表 4-9 履行個人/政黨政見的問政紀錄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交叉表

		發言(%)	質詢(%)	提案(%)	總計(N)
選舉制度					
個人政見	SNTV	59.15	31.44	9.41	776
	SMD	57.48	26.49	16.02	5922
	PR	58.09	27.94	13.97	451
政黨政見	SNTV	69.70	24.88	5.42	406
	SMD	54.21	27.73	18.06	14063
	PR	64.18	24.15	11.67	10385

為了進一步瞭解選舉制度與立法問政行為之間的關聯，首先將對立法委員所有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以問政方式為結果變數進行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解釋變數為選舉制度，控制變數為政見類型、政黨、議題類別，結果如表 4-10。由模型六可得選舉制度對於在履行政見時所使用的問政方式具有顯著影響。相對於區域立委，在控制其他變數條件不變之下，原住民立委使用發言來履行政見的勝算是使用質詢的 1.10 倍，使用提案來履行政見的勝算是使用質詢的 0.44 倍；不分區立委使用發言來履行政見的勝算是使用質詢的 1.35 倍，使用提案來履行政見的勝算是使用質詢的 0.73 倍。換句話說，相對於區域立委，原住民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在履行政見時選擇使用發言相對於質詢的機率較大，而選擇使用提案相對於質詢的機率則較小。

表 4-10 履行政見使用的問政方式之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模型六						
	發言/質詢			提案/質詢		
	係數	標準誤	Exp(β)	係數	標準誤	Exp(β)
常數項	1.04*	0.07	2.82	0.35*	0.09	1.41
選舉制度 (SMD = 0)						
SNTV	0.10*	0.07	1.10	-0.82*	0.13	0.44
PR	0.30*	0.03	1.35	-0.31*	0.04	0.73
政見類型 (個人 = 0)						
政黨政見	-0.22*	0.05	0.80	0.24*	0.07	1.27
政黨(執政黨 = 0)						
在野黨	-0.17*	0.03	0.84	-0.45*	0.04	0.64
議題類別(內政 = 0)						
外交及國防	-0.22*	0.08	0.81	-1.57*	0.12	0.21
經濟	0.16*	0.07	1.18	-1.13*	0.09	0.32
財政	0.47*	0.08	1.61	-0.49*	0.10	0.61
教育及文化	-0.31*	0.07	0.74	-0.89*	0.09	0.41
交通	-0.53*	0.08	0.59	-0.92*	0.10	0.40
司法及法制	0.99*	0.12	2.70	0.65*	0.14	1.92
社福及環衛	-0.26*	0.07	0.77	-0.74*	0.08	0.47
樣本數	32003					
Log-Likelihood	-29699.24					

1. 顯著性： "*" $p < 0.05$

若以表 4-11 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來看，在控制政見類型為個人政見、政黨為執政黨、議題類別為內政的情況之下，立委在履行政見時，原住民立委選擇使用發言的機率為 0.58，大於質詢的機率 0.23，大於提案的機率 0.19；區域立委選擇使用發言的機率為 0.45，大於提案的機率 0.35，大於質詢的機率 0.2；不分區立委選擇發言的機率為 0.56，大於提案的機率 0.25，大於質詢的機率 0.19。大致上來說，原住民立委在履行政見時所選擇使用的問政方式結果與理論預期方向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在履行政見時選擇提案的機率高過質詢，這點與原住民立委所呈現的結果不同。

表 4-11 履行政見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發言	質詢	提案
SNTV	0.58	0.23	0.19
SMD	0.45	0.20	0.35
PR	0.56	0.19	0.25

除了選舉制度之外，政見類型、政黨、議題類別對於問政方式亦有顯著影響。由表 4-10 結果可得在其他條件固定不變之下，相較於個人政見，立法委員在履行政黨政見時使用發言的勝算為質詢的 0.8 倍，使用提案的勝算是質詢的 1.27 倍。換句話說，相較於尋求個人選票的個人政見，著重政黨聲望的政黨政見較容易以提案的方式被履行。

而在固定選制為 SMD、政黨為民進黨、議題類別為內政，政見類型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如表 4-12。履行政黨政見時選擇提案的機率為 0.36，高於履行個人政見時選擇提案的機率 0.27；履行政黨政見時選擇發言的機率為 0.45，低於履行個人政見時選擇發言的機率 0.54。換而言之，政黨政見通常隱含政黨意識形態與政策立場，而政黨於國會中的主要目的是促成立法的通過，提案為促

成法案的第一步，因此立法委員在履行政黨政見時更有動機和企圖透過提案來實踐，此部分結果與理論預期相符。

表 4-12 履行政見中政見類型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發言	質詢	提案
個人政見	0.54	0.19	0.27
政黨政見	0.45	0.29	0.36

此外，相較於執政黨，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在履行政見時使用發言的勝算是質詢的 0.84 倍，使用提案的勝算是質詢的 0.64 倍。換句話說，相較於執政黨而言，在野黨透過質詢來履行政見的機率比發言和提案大。第九屆的執政黨為民進黨，身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有責任必須為行政院政策護航，因此有強烈動機透過提案促成法案通過，配合行政院制定政策；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因為沒有執政包袱的影響，會盡可能滿足選民，其回應的主要目的不一定是追求政策產出，而是向選民表態與宣稱功勞。因此，比起提案，質詢和發言是更有效率的選擇。而質詢通常發生於詢問人與備詢人處於衝突立場或對立政黨的情況，在野黨透過質詢不但可以監督執政黨行政官員，在質詢過程中的詢問與答覆更能製造衝突性對話，具有媒體報導價值，容易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因此在野黨在履行政見較有可能透過質詢來達成，此部分與質詢的特性相符。

二、個人/政黨政見履行與立法問政行為

為了更深入的了解在不同的政見類型之下選舉制度與立法行為的關聯，接下來將先針對履行個人政見的問政紀錄進行分析討論。同模型六以問政方式為結果變數進行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由表 4-13 中模型七呈現的結果可得以選舉制度來說，僅有原住民立委在問政方式呈現顯著影響。整體而言，相對於區域立委，原住民選區立委在履行個人政見時採用發言的勝算是質詢的 1.54 倍，採用提案的勝算是質詢的 0.53 倍。履行個人政見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如表 4-14，在固定政黨為執政黨、議題類別為內政的條件之下，原住民立委選擇使用發言的機率為 0.62，大於質詢的機率 0.23，大於提案的機率 0.15。也就是說，原住民立委在選擇履行個人政見時所使用的問政方式之機率為發言 > 質詢 > 提案，與假設三預期結果一致。

此外，如表 4-15 預測機率結果顯示，在固定選舉制度為 SMD、議題類別為內政的條件之下，執政黨立委選擇使用質詢來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為 0.21，低於選擇使用發言的機率 0.53 和選擇使用提案的機率 0.26。在野黨立委在選擇履行個人政見時選擇使用的問政方式機率為：發言 > 質詢 > 提案。此結果與質詢的性質相符，質詢容易發生於利益衝突或對立政黨，相較於執政黨來說，在野黨透過質詢行政官員不但可以展現個人專業、製造衝突話題，同時又可以監督執政黨。而身為執政黨的民進黨在選擇使用提案來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為 0.26，高於質詢。執政黨的立委需配合行政部門提案，並促成法案的通過，才能貫徹政黨所要推行的政策。因此，比起在野黨的立委，更有動機透過提案來履行政見，整體來說，政黨在履行個人政見時使用的問政方式亦與文獻理論相符。

表 4-13 履行個人政見使用的問政方式之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模型七						
	發言/質詢			提案/質詢		
	係數	標準誤	Exp(β)	係數	標準誤	Exp(β)
常數項	0.95*	0.12	2.60	0.23	0.16	1.26
選舉制度 (SMD = 0)						
SNTV	0.44*	0.12	1.54	-0.62*	0.17	0.53
PR	0.05	0.11	1.05	0.19	0.17	1.21
政黨(執政黨 = 0)						
在野黨	-0.48*	0.07	0.62	-0.58*	0.10	0.56
議題類別(內政 = 0)						
外交及國防	-0.15	0.23	0.86	-1.10*	0.37	0.33
經濟	0.28	0.31	1.32	-0.14	0.41	0.87
財政	4.75*	0.59	99.99	-1.01	1.16	0.37
教育及文化	-0.49*	0.14	0.61	-1.00*	0.19	0.37
交通	-0.35*	0.11	0.70	-0.74*	0.16	0.47
司法及法制	0.85*	0.17	2.33	0.87*	0.21	2.38
社福及環衛	-1.32	0.70	0.27	0.35	0.56	1.42
樣本數	7149					
Log-Likelihood	-6303.751					

1.顯著性："*" $p < 0.05$ 2. $\text{Exp}(\beta)$ 若大於 100，皆以 99.99 表示，小於 0.001 則以 0.00 表示。

表 4-14 履行個人政見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發言	質詢	提案
SNTV	0.62	0.23	0.15
SMD	0.53	0.21	0.26
PR	0.61	0.15	0.25

表 4-15 履行個人政見中政黨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發言	質詢	提案
執政黨(民進黨)	0.53	0.21	0.26
在野黨	0.48	0.30	0.21

接著，再對履行政黨政見的問政紀錄以問政方式為結果變數進行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由表 4-16 履行政黨政見使用的問政方式模型分析之結果可得選舉制度對履行政黨政見時所使用的問政方式有顯著影響。相對於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在履行政黨政見時採用發言的勝算是質詢的 1.37 倍，採用提案的勝算是質詢的 0.71 倍，此結果與假設四預期相反。而就表 4-17 結果來看，在控制政黨為執政黨、議題類別為內政的情況之下，原住民立委在選擇回應政黨政見時所使用的問政方式之機率為發言 > 質詢 > 提案；與之不同的是區域立委和不分區立委選擇回應政黨政見時所使用的問政方式之機率為發言 > 提案 > 質詢。相比之下，區域立委和不分區立委選擇提案來履行政黨政見的機率要比原住民立委高。

表 4-16 履行政黨見使用的問政方式之無序多項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模型八						
	發言/質詢			提案/質詢		
	係數	標準誤	Exp(β)	係數	標準誤	Exp(β)
常數項	1.11*	0.09	3.04	0.78	0.10	2.18
選舉制度 (SMD = 0)						
SNTV	0.47*	0.12	1.59	-0.99*	0.24	0.37
PR	0.31*	0.03	1.37	-0.34*	0.04	0.71
政黨(執政黨 = 0)						
在野黨	-0.11*	0.03	0.90	-0.42*	0.04	0.66
議題類別(內政 = 0)						
外交及國防	-0.53	0.10	0.59	-1.78*	0.14	0.17
經濟	-0.17	0.09	0.84	-1.33	0.11	0.26
財政	-0.25*	0.10	0.78	-0.71	1.12	0.49
教育及文化	-0.55*	0.10	0.58	-1.04*	0.11	0.35
交通	-0.46*	0.22	0.63	-2.11*	0.42	0.12
司法及法制	1.10*	0.20	3.01	0.21*	0.24	1.23
社福及環衛	-0.59	0.09	0.55	-0.94	0.10	0.39
樣本數	24854					
Log-Likelihood	-23037.02					

1.顯著性："*" $p < 0.05$

表 4-17 履行政黨政見中選舉制度與問政方式之預測機率結果

	發言	質詢	提案
SNTV	0.73	0.15	0.12
SMD	0.49	0.16	0.35
PR	0.62	0.15	0.23

然而，不論在履行個人政見或是政黨政見所使用的問政方式模型分析結果皆為發言 > 質詢 > 提案，為了更進一步了解是否因發言、質詢、提案三種問政方式的樣本數差異過大而造成結果與預期不符，本研究依照問政方式分為三組，將所有使用發言/質詢/提案來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個別單獨進行分析。

以是否為履行個人政見作為結果變數，選舉制度為解釋變數，進行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結果如表 4-18，在所有以發言來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中，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31.66 倍，而不分區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0.13 倍。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高 0.27，不分區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低 0.12。換而言之，在所有以發言來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中，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 > 區域立委 > 不分區立委。

而在所有以質詢來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中，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18.45 倍，而不分區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0.24 倍。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高 0.21，不分區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低 0.07。換而言之，在所有以質詢來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中，原住民立委履行個人政見的機率 > 區域立委 > 不分區立委。

若再以是否為履行政黨政見作為結果變數，選舉制度為解釋變數，對所有以提案來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進行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依照分析結果可得原住

民立委履行政黨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0.12 倍，而不分區立委履行政黨政見的勝算是區域立委的 4.03 倍。原住民立委履行政黨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低 0.36，不分區立委履行政黨政見的機率平均要比區域立委高 0.06。換而言之，在所有以提案來履行政見的問政紀錄中，不分區立委履行政黨政見的機率 > 區域立委 > 原住民立委。

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立委，對於有強烈動機培養個人選票的立法委員而言，有較高的可能採用發言或質詢來實踐承諾，例如原住民立委；相較於其他立委，對於需要建立政黨選票的立法委員而言，則有較高的可能採用提案來實踐承諾，例如不分區立委。



表 4-18 履行政見中使用發言/質詢/提案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分析

	發言			質詢			提案		
	係數	標準誤	Exp(β)	係數	標準誤	Exp(β)	係數	標準誤	Exp(β)
常數項	-0.04	0.10	0.96	0.10	0.15	1.11	1.11*	0.16	3.03
選舉制度 (SMD = 0)									
SNTV	3.45*	0.19	31.66	2.91*	0.26	18.45	-4.38*	0.46	0.12
PR	-2.06*	0.08	0.13	-1.41*	0.13	0.24	1.39*	0.19	4.03
政黨(執政黨 = 0)									
在野黨	-1.09*	0.07	0.38	-0.82*	0.11	0.44	0.63*	0.16	1.87
議題類別(內政 = 0)									
外交及國防	-1.92*	0.17	0.15	-1.85*	0.21	0.16	0.93*	0.35	2.55
經濟	-4.26*	0.19	0.01	-4.19*	0.28	0.02	2.67*	0.34	14.42
財政	0.25*	0.11	1.28	-4.41*	0.60	0.01	4.15*	1.01	63.44
教育及文化	-0.30*	0.11	0.74	-0.46*	0.16	0.63	-0.29	0.18	0.75
交通	4.20*	0.16	66.57	3.81*	0.22	45.20	-5.92*	0.41	0.00
司法及法制	1.06*	0.13	2.89	1.38*	0.27	3.99	-2.73*	0.23	0.06
社福及環衛	-7.49*	0.60	0.00	-5.85*	0.41	0.00	4.52*	0.45	92.18
樣本數	18696			8448			4869		
Log-Likelihood	-3683.062 (df=11)			-1343.661 (df=11)			-788.8564 (df=11)		

顯著性："*" $p < 0.05$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為探討不同選制之下的立法委員，在進入國會前競選政見的提出以及進入國會後實踐政見承諾的情形和立法問政行為是否具有差異。在競選過程中，立法委員因為受到選舉制度設計造成的激勵不同，在選擇代表與回應對象時就會產生行為上的差異。當選舉制度越強調個人時，立法委員必須勤於耕耘選區，建立個人選票，因此有較大的動機針對選區需求提出個人政見，例如原住民選區；而當選舉制度越強調政黨時，立法委員必須配合政黨政策、理念，建立政黨聲望，因此有較大的動機針對政黨政策方針、意識形態提出政黨政見，例如不分區政黨名單。

立法委員在進入國會後，基於選舉課責機制與連任的考量，立法委員、選民、政黨之間透過選舉公報上的競選政見建立契約內容，立法委員理應於當選後實踐其競選政見。不同選制的立法委員在實踐承諾時的程度也存在差異，當選制設計越強調個人時，立法委員實踐承諾的方式越不侷限於國會，除了透過在國會中的立法問政之外，選區服務亦可以達到回應選民的目的；而當選制設計越強調政黨時，立法委員越需透過立法問政促成法案通過，將政策理念轉化為實際的政策產出。故在所有立法問政紀錄中，不分區立委履行政見的比例會高於區域立委與原住民立委，而區域立委受到政黨提出的誘因如提名、職位授予影響，因此除了代表選區選民，也有回應政黨的需求，故區域立委在履行政見的比例又會高於原住民立委。若再將政見依照回應對象區分為個人政見與政黨政見時，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當選制越強調個人時，立法委員在兌現個人政見的承諾上會更積極，而

當選制越強調政黨時，立法委員在兌現個人政見的承諾上會顯得相對消極，因此在兌現個人政見承諾上，原住民立委>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

而不同選制所產生的立法委員在履行政見承諾上也會採取不同的問政方式，立法委員雖然有問政的責任，但受限於時間、能力、資源等因素，立法委員不一定有強烈動機去推動立法。政黨才是負起立法責任的主要主導角色，透過政黨領導立法委員共同制定政策和法律，建立政黨聲望。因此，當選制設計越強調個人時，立法委員履行承諾時所採用的問政方式越傾向於能適用於地區性且達到展現個人專業、表明個人態度的問政行為，例如發言、質詢；當選制設計越強調政黨時，立法委員履行承諾時所採用的問政方式越傾向於能適用於全國性且達到政策產出問政行為，例如提案。因此，對於有強烈動機培養個人選票的原住民立法委員而言，有較高的可能採用發言、質詢來實踐個人政見；而對於需要建立政黨選票的不分區立法委員而言，則有較高的可能採用提案來實踐政黨政見。

綜合上述分析，不論是在選舉階段的競選政見提出或是立法階段的履行政見承諾、實踐政見時採用的問政方式，不同選舉制度所提供的選舉誘因對於立法委員的立法行為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由研究結果可得政黨、議題類別或多或少對於立法委員在履行政見與選擇履行行政見的問政方式上有顯著影響。然而，本研究主要著重於選舉制度與立法行為之間的關聯，未能就議題類別與第九屆國會當時的時空背景多加討論，因此尚有許多變數沒有深入釐清。

此外，本研究僅針對政黨政策綱領以及立法委員的競選政見與問政紀錄的議題類別進行大方向的歸類分析，未仔細探討相同議題類別的競選政見與問政紀錄其實際內容是否一致，故僅能說明在大方向上符合理論預期。實際情況可能為同一類別的問政紀錄，但內容相差甚遠，若要更詳細的探究政見的實際內容與立法問政行為是否相互對應，則要就每一條問政紀錄進行詳細的內容分析。礙於時間與能力限制，本研究僅能達到以大方向的議題來討論選舉制度與立法行為之間的關係，而未能就詳細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若要進行更嚴謹的研究推論，未來可就立法委員的競選政見與問政紀錄內容做進一步的歸類與分析。



參考書目

I. 中文部分

- 王鼎銘，2003，〈政策認同下的投票效用與選擇：空間投票理論在不同選舉制度間的比較〉，《選舉研究》，10(1)：171-206。
- 包正豪，2009，〈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問政行為：1993-2008 之法律提案內容分析〉，《選舉研究》，16(1)：95-129。
- 呂亞力，2014，《政治學》（六版），台北：三民。
- 林玗靜、戴敏育、汪志堅、陳建彰，2017，〈植基於文字探勘的立委候選人選舉政見相似度分析〉，TANET2017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991-996。
- 林季福，2002〈九十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體育運動政見之分析研究〉，《大專體育學刊》，4(1)：55-64。
- 林東穎，2010，〈立法委員競選政見的提出與選後立法表現的連結性—以第六、七屆高雄市立法委員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范惕維，2013，〈不同立委選制下民眾課責行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俞振華，2018，〈變，或不變？2016 年總統立委選舉主要政黨的候選人甄補機制〉，載於《2016 台灣大選新民意與新挑戰》，陳陸輝主編，台北：五南。
- 盛治仁，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臺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臺灣民主季刊》，3(2)：63-85。
- 盛杏湲，1997a，〈國會議員的代表行為：研究方法的探討〉，《問題與研究》，36(9)：37-58。

盛杏湲，1997b，〈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概念，本質與測量〉，《問題與研究》，36(3)：1-25。

盛杏湲，1999，〈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第三屆立法委員代表行為的探討〉，《選舉研究》，6(2)：89-120。

盛杏湲，2000，〈政黨或選區？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行為〉，《選舉研究》，7(2)：37-73。

盛杏湲，2001，〈我國政黨主導立法的困境與解決之道〉，載於《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蘇永欽主編，台北：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盛杏湲，2008，〈政黨的國會領導與凝聚力-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臺灣民主季刊》，5(4)：1-46。

盛杏湲，2013，〈再探選區服務與立法問政：選制改革前後的比較〉，2013 年國會與政府體制學術研討會，2013，台北：東吳大學。

盛杏湲，2014，〈選制變革前後立委提案的持續與變遷：一個探索性的研究〉，《台灣政治學刊》18(1)：73-127。

盛杏湲，2016，〈民主政治〉，載於《政治學》，陳義彥主編，台北：五南。

盛杏湲，2019，〈立法委員立法成功表現的影響因素〉，載於《國會立法與國會監督》，黃秀端主編，台北：五南。

盛杏湲、蔡韻竹，2011，〈政黨在國會的動員策略：集體性與選擇性誘因的運用〉，載於《政黨關係與國會運作》，黃秀端主編，台北：五南。

許俊湧，2005，〈政見允諾的跳票與兌現-以陳水扁在兩千年大選時核四停建與客家的政見為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陳永峰，2005，〈政見在選戰中扮演的角色之研究—以 2004 年立委選舉為例〉，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陳張榮，1996，〈中央公職人員體育運動政見之分析研究-以八十四年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為對象〉，《中華體育季刊》，10(3)：91-97。

陳賢舜，2007，〈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教育政見之分析研究〉，《人文與社會學

報》，1(10)：185-214。

陳進郁，2019，〈立法委員論述框架與選區的關係：以老農津貼及軍公教優惠存

款的修法為例〉，載於《國會立法與國會監督》，黃秀端主編，台北：五南。

彭懷恩，2011，《比較政治新論》，風雲論壇出版社。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之基礎》，唐山出版社。

黃國敏，2011，〈個案研究探討地方首長選舉政見的實證分析〉，《政策與人

力管理》，2(2)：41-71。

楊婉瑩，2001，〈性別差異下的立法院〉，《政治科學論叢》，15：135-170。

廖達琪、林福仁、黃郁慈、劉子昱、李承訓，2012，〈台灣立法委員政見資料庫

之建置〉，《選舉研究》，19(2)：129-158。

廖達琪、李承訓、陳柏宇，2013，〈選舉制度與立法者競選政見及立法表現：臺

灣立法院第六屆及第七屆區域立委之比較〉，《選舉研究》，20(1)：73-119。

蔡宗漢、游清鑫，2018，〈政府責任與課責行為：理論與測量〉，《台灣政治學

刊》，22(2)：47-102。

鄭恆昇，2011，〈候選人背景與選區特質對立法委員競選政見形成及內容的影響

— 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劉從葦，2006，〈台灣政黨的政策位置：非介入式與介入式測量的比較研究〉，

《台灣政治學刊》，10(2)：3-62。

魏中仁、楊志良，1997，〈立委選舉之醫療保健政見分析，1969~1995〉，《中

華公共衛生雜誌》，16(5)：435-442。

羅傳賢，2004，《國會與立法技術》，台北：五南。



II.外文部分

- Aldrich, J. H., and Rohde, D. W..2000. “The logic of conditional party government: Revisiting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PIPC.
- Alemán, E., Micozzi, J. P., and Ramírez, M. M.. 2018. “The hidden electoral connection: analysing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Chilean Congres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24(2): 227-244.
- Arnold, R. D.. 1990. *The logic of congressional ac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Arrow, Kenneth J..1985.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fir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2): 303-307.
- Batto, N. F.. 2012. “Differing mandates and party loyalty in mixed-member systems: Taiwan as a baseline case.” *Electoral Studies* 31(2): 384-392.
- Bawn, K., and Thies, M. F.. 2003. “A comparative theory of electoral incentives: representing the unorganized under PR, plurality and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5(1): 5-32.
- Brox, Brian J., and Shaw, Daron R.. 2006. “Political parties, American campaigns, and effects on outcomes.” *Handbook of Party Politics*: 146-159.
- Callander, Steven, and Wilson, Catherine H.. 2007. “Turnout, polarization, and Duverger's law.” *The Journal of Politic* 69(4): 1047-1056.
- Carey, John M., and Shugart, Matthew S.. 1995 .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4): 417-439.
- Carey, John M.. 2007. “Competing principals,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arty unity in legislative vo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1(1): 92-107.
- Crisp, B. F., Escobar-Lemmon, M. C., Jones, B. S., Jones, M. P., and Taylor-Robinson, M. M.. 2004. Vote-seeking incentives and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in six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6(3): 823-846.
- Cox, Gary W.. 1990. “Centripetal and centrifugal incentives in electoral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903-935.

- Cox, Gary W. and McCubbins, Mathew D.. 1993. *Legislative Leviathan: Party Government in the Hou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Eisenhardt, Kathleen M.. 1989. "Agency theory: An assessment and review."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1): 57-74.
- Elling, Richard C.. 1979. "State Party Platforms and State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3: 383-405.
- Eulau, Heinz, and Karps, Paul D.. 1977. "The puzzle of representation: Specifying components of responsivenes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33-254.
- Fenno, Richard. 1978.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HarperCollins.
- Fine, Terri S.. 1994. "Interest groups & the framing of the 1988 democratic & republican party platforms." *Polity* 26(3): 517-530.
- Gailmard, Sean. 2012. "Accountability and Principal-Agent Models." *Chapter prepared for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ublic Accountability*.
- Gerber, Elisabeth R., and Lewis, Jeffrey B.. 2004. "Beyond the median: Voter preferences, district heterogeneity, and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2(6): 1364-1383.
- Hall, Richard L.. 1987. "Participation and purpose in committee decision mak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1): 105-127.
- Hall, Richard. 1996. *Participation in Congr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irano, S.. 2006. "Electoral institutions, hometowns, and favored minorities: Evidence from Japanese electoral reforms." *World Politics*, 59(1): 51-82.
- Huang, Chi, Kuo, Ming-Feng, and Stockton, Hans. 2016. "the Consequences of MMM on Party Systems." NF Battó, C. Huang, AC Tan, & GW Cox, *Mixed-Member Electoral Systems in Constitutional Context: Taiwan, Japan, and Beyond*: 25-51.
- Jensen, Michael C., and William H. Meckling.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4): 305-360.

Jones, Bryan D.. 1973. "Competitiveness, role orientations, and legislative responsivenes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35(4): 924-947.

Kam, C. J.. 2009. *Party discipline and parliamentary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ingdon, John W.. 1989. *Congressmen's Voting Decision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Lancaster, Thomas. D.. 1986. "Electoral structure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67-81.

Martin, S.. 2011.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he behaviour of legislators, and the function of legislatures: An int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259-270.

Masket, Seth E., and Noel, Hans. 2012. "Serving two masters: Using referenda to assess partisan versus dyadic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5(1): 104-123.

Mayhew, David R..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yhew, David R.. 1987.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American Congress Reader*, eds. Steven S. Smith, Jason M. Robert and Ryan J Vander Wiel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6-137.

Miller, Warren. E., and Stokes, Donald. E.. 1963. "Constituency influence in Cong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1): 45-56.

Norris, Pippa. 2004. *Electoral engineering: Voting rule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David M., and Nonidez, Cynthia T.. 1972. "Measures of legislative performance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6(2): 269-277.

Olson, Mancur. 1965.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Harvard UniversityPress*. Cambridge.

- Panebianco, Angelo. 1988.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and Pow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nney, Austin. 2001. *Governing, eigh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Rich, Timothy S.. 2013. "The electoral incentives for legislator perceptions in mixed systems: integrating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Representation* 49(1): 17-31.
- Rich, Timothy S.. 2014. "Party Voting Cohesion in Mixed Member Legislative Systems: Evidence from Korea and Taiwa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39(1): 113-135.
- Ross, Stephen A.. 1973. "The economic theory of agency: The principal's proble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2): 134-139.
- Sinclair, Barbara. 1999. "Transformational leader or faithful agent? Principal-agent theory and house majority party leadership."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421-449.
- Walters, Ronald W.. 1990. "Party Platforms as Political Proc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3: 436-438.

附錄一 議題類別分類規則

議題類別	定義說明
內政	<p>與警政消防、移民、犯罪防治、團體、戶籍、行政區劃分等與人民民生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戶籍法、（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宗教團體法</p>
	<p>與民住民族的土地、工作、語言等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語言發展條例、部落經濟發展條例、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p>
	<p>與客語保存、文化推廣等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客家基本法</p>
	<p>與海岸巡防、海洋研究、中央氣象局等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海岸巡防法、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p>
外交及國防	<p>與外交、僑務、兩岸關係、國際交流、國家安全等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護照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印度洋漁業協定</p>
	<p>與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眷村改建、軍事審判等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軍事審判法、漢光演習</p>
經濟	<p>與能源、經濟建設、投資、公平交易等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p>與動物、畜牧、漁業、農民權利、農林漁牧產品等相關之政見、政策。</p> <p>實例：農業保險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p>

議題類別	定義說明
經濟(續)	<p>科技 與科技產業、科學園區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資料通訊安全管理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p>
	<p>國家發展 與政黨、國家主權、弱勢族群、產業創新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產業創新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離島建設條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p>
財政	<p>財政金融 與銀行、金融管制、貨幣政策、稅務、債務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土地稅法、財政收支劃分法</p>
	<p>主計 與預算、決算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預算法</p>
教育及文化	<p>教育 與教育體系、運動產業、學生權益、校地建設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教育人員任用法</p>
	<p>文化觀光 與觀光發展、文化保存、藝術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電影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p>
交通	<p>交通建設 與交通發展、公共工程、通訊傳播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都市更新條例、建築法、蘇花公路瓶頸路段改善建設條例</p>
司法及法制	<p>人事其他 與行政院、政府組織改組、公務人員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p>
	<p>總統 與國家情報、國家機密、反滲透、總統副總統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p>

議題類別	定義說明
司法及法制(續)	與立法院職權、審查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
	與法院、法官、司法改革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陪審法、法官法
	與年金改革、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核、升遷、退休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
	與政治獻金、審計部改革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民法親屬篇部分條文修正、監獄行刑法
	與人力、就業、失業、職業培訓、薪資、勞工福利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法、基本工資條例
	與衛生、托育、食品安全、社會福利、長照、各項津貼補助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食品循環資源再利用促進法、公益勸募條例、志願服務法
	與環境維護、永續能源、土地徵收、用地規劃、礦產開發等相關之政見、政策。 實例：海洋汙染防治法、土地法、礦業法、自來水法

資料來源：參考立法院各委員會職責分工，表格為作者自行整理。

附錄二 各黨政策黨綱之類別

類別	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無黨團結聯盟	時代力量
內政		V	V		V
原住民					
客家					
海洋					
外交僑務	V	V	V	V	
國防退輔	V	V	V		
經濟貿易	V	V		V	
農業	V	V	V	V	
科技		V			
國家發展	V	V	V	V	V
財政金融	V	V	V	V	V
主計					
教育	V	V	V	V	
觀光文化	V			V	V
交通建設					V
人事其他	V	V	V		
總統					
立法	V		V		V
司法	V		V		V
考試	V				V
監察					
法務					V
勞動人力	V	V	V	V	V
衛生社福	V	V	V	V	V
環境資源	V	V	V	V	V

資料來源：各政黨官方網站，表格為作者自行整理。

附錄三 第九屆立法委員離職與補選名單

第九屆立法委員離職與補選名單

地區	離職立委		遞補立委
台北市第 02 選區	姚文智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1 月 18 日	何志偉 到職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新北市第 03 選區	高志鵬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2 月 26 日	余天 到職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
台中市第 05 選區	盧秀燕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1 月 20 日	沈智慧 到職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彰化縣第 01 選區	王惠美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2 月 25 日	柯呈枋 到職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
臺南市第 02 選區	黃偉哲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2 月 25 日	郭國文 到職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
金門縣第 01 選區	楊鎮浯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2 月 25 日	陳玉珍 到職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
不分區民進黨	李應元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5 年 5 月 20 日	施義芳 到職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不分區民進黨	谷辣斯·尤達卡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	蔣絜安 到職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
不分區民進黨	徐國勇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5 年 10 月 1 日	邱泰源 到職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不分區國民黨	徐榛蔚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2 月 25 日	童惠珍 到職日期：108 年 1 月 2 日
不分區時代力量	高潞·以用·巴懸刺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鄭秀玲 到職日期：108 年 9 月 11 日
不分區國民黨	張麗善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1 月 2 日	林奕華 到職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
不分區民進黨	陳其邁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7 年 11 月 3 日	陳靜敏 到職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
不分區民進黨	鄭麗君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5 年 5 月 20 日	李麗芬 到職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不分區民進黨	顧立雄	中途離職，生效日期：105 年 8 月 31 日	郭正亮 到職日期：105 年 9 月 2 日

資料來源：立法院，表格為作者自行整理。

附錄四 各變數編碼處理

	變數名稱	操作方式
結果變數	個人政見比例	立委個人政見數除以總政見數。 $\frac{\text{個人政見數}_i}{\text{政見數}_i} \times 100\%$
	個人政見	是 = 1 否 = 0
	履行政見	是 = 1 否 = 0
	問政方式	發言 = 1 質詢 = 2 提案 = 3
解釋變數	選舉制度	SNTV = 1 SMD = 2 PR = 3
控制變數	性別	男性 = 1 女性 = 2
	年齡	連續變數
	教育程度	大學以下 = 0 大學(含)以上 = 1
	曾任屆數	0-8
	政黨	國民黨 = 1 民進黨 = 2 親民黨 = 3 無黨團結聯盟 = 4 時代力量 = 5 無黨籍 = 9

	議題類別	內政=EAC 外交及國防=FNDC 經濟=EC 財政=FC 教育及文化=ECC 交通=TC 司法及法制=JOLSC 社福及環衛=SWEHC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